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成忠	董事	出差在外	张斌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工作思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工作思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投公司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闽东电力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DM 利得	指	清洁发展机制利得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闽东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21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2100		
公司网址	http://www.mdep.com.cn		
电子信箱	mdep@mde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凌旭	陈胜
联系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10 楼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9 楼
电话	(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	mepclx@126.com	mepcs@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705100343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陈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45,414,443.30	910,134,659.88	-29.09%	1,159,453,9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30,546.69	22,905,181.50	14.95%	26,003,14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84,539.34	19,318,108.15	62.98%	11,010,64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646,530.76	48,840,985.43	638.41%	177,191,4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54%	0.20%	1.7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3,864,565,691.58	3,420,569,189.59	12.98%	3,856,989,2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247,411.97	1,501,916,865.28	1.75%	1,479,040,952.2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325,795.10	191,686,287.91	160,896,477.72	159,505,8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6,873.53	66,119,212.98	39,993,534.91	-94,009,0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62,556.64	66,146,589.27	39,868,207.81	-88,992,8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3,173.21	80,396,595.51	127,081,168.66	118,465,593.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6,100.76	-40,439.57	20,095,55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81.00	1,430,764.27	6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5.24	2,301,632.83	-1,031,512.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347.69	190,731.74	5,217,70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374.66	-85,847.56	-531,166.00	
合计	-5,153,992.65	3,587,073.35	14,992,50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公司主营电力生产与开发，并在电力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相关多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的生产、销售业务和相关多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行业情况：

1、社会用电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591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比2015年增速提高了4.5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第二产业用电量42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第三产业用电量79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0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数据还显示，2016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785小时，同比减少203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21小时，同比增加31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165小时，同比减少199小时。此外，2016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061万千瓦，其中，水电1174万千瓦，火电4836万千瓦。

根据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数据：2016年福建全省用电量累计达196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呈中速增长，其中工业用电1273.8亿千瓦时，比增4.3%。轻工业用电增长6.0%，重工业用电增长3.6%。2016年，福建九地市用电量同比2015年增幅均有不同程度提高。福州、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6地市用电增速实现负(2015年)转正(2016年)。同比增长较快的是宁德市15.9%、厦门市8.8%、莆田市7.2%、漳州市7.1%、福州市7.0%，宁德市用电量增长率居全省首位。根据宁德市统计局数据：全社会用电量15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9%。其中工业用电量达117.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

2、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深化改革的攻坚期，也是电力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环境资源约束不断加强的新时期，电力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发展战略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为电力行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未来五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国家将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一是核定输配电价。2017年底前，完成分电压等级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输配电价，逐步减少电价交叉补贴。二是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建立标准统一的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积极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完善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三是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四是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2020年前逐步取消优先发电权以外的非调节性发电计划。五是全面推进配售电侧改革。2018年底前完成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培育工作。对公司而言，电力体制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准备，加强对市场规则的研究，加强对售电市场的挖掘，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水力发电分公司、三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三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二十一座水力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三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3454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

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5553元/千瓦时（不含税）。

截止到2016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47.05万千瓦，其中，水电权益装机容量36.09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76.71%，约占宁德市水电总装机容量的15%；风电权益装机容量10.96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23.29%。公司目前是宁德市唯一以经营清洁能源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资产 57,998.09 万元，较期初 61,775.33 万元减少 3,777.2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参股公司精信小贷和福宁船舶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及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分红。
固定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 164,865.98 万元，较期初 121,096.47 万元增加 43,769.5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间峡风电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增加资产共同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 8,292.49 万元，较期初 3,175.100 万元增加 5,117.3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孙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 4,251.87 万元，较期初 14,896.77 万元减少 10,644.9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间峡风电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商誉 8,788.63 万元，较期初 4,193.36 万元增加 4,595.2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形成的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6,213.44 万元，较期初 4,337.22 万元增加 1,876.2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人才队伍：公司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公司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大力实施人才梯队建设，培养关键岗位复合人才，人力资源水平持续提升，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诚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2、区域发展：公司作为宁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战略思路的提出，为环三都澳区域提供了发展机遇，也为公司带来新的投资机会。

3、绿色能源：水能和风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好不仅增加能源供给，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

源安全，还能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绿色能源，也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随着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公司发展面临的要求更高，挑战更大，同时也蕴含跨越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应对新机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狠抓追债控险，规范经营管理，推进改革创新，提升治理水平，以推进再融资工作为抓手，抓好项目运作，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一年来，经过共同努力，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各项工作都取得较好成效。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472万元，减幅为29.09%；实现营业利润6,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万元，增幅为5.3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3万元，增幅为14.9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降雨量增加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其中

(1) 电力板块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水力发电分公司、三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三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二十一座水力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三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3454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5553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 159,487 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增加了42.80%，完成水力售电量 156,283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2.9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增加，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增加；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 12,142 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增加了 65.58%，完成风力售电量 11,70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5.8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航空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因全面投产发电，发售电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2) 地产板块

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已开发地产项目，“闽东国际城”、“泰丽园”、“泰怡园”、“泰和园”等项目均获得市场认可。本报告期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1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6.45 %，实现营业利润-6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6万元。

2016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64,541.44	91,013.47	-26,472.02	-29.09%	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7,815.57	49,109.95	-21,294.38	-43.36%	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1,684.55	6,072.15	-4,387.59	-72.26%	房地产行业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260.27	466.44	-206.17	-44.20%	房地产行业及贸易行业广告费、营销代理费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管理费用	17,418.28	14,196.89	3,221.39	22.6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修理费及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净额	7,492.91	8,279.21	-786.30	-9.50%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846.82	6,281.90	-5,435.08	-86.5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减值，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投资收益/(损失)	-2,908.86	-800.63	-2,108.23	263.3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对精信小贷公司及福宁船舶公司确认了大额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680.30	1,154.67	-474.37	-41.08%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违约金没收入
营业外支出	1,097.28	530.67	566.61	106.77%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3,761.00	4,947.24	-1,186.24	-23.98%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65	4,884.10	31,180.55	638.41%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电力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01	-5,859.50	-25,104.51	428.44%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福安市国电福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支付的并购款及浮鹰岛风电项目建设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81	-8,462.10	11,650.91	-137.68%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6年主要工作如下：**(一)强化运行管理，电力主业效益显著**

公司围绕2016年度经营目标，狠抓关键经营要素，努力增产增收，促进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一是加强运行管理，尤其是加强梯级水库电站及中型水库调度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电价调整工作，全年完成水力发电量159,487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增加了42.80%。二是强化风力发电运行调度管理，努力争取当地供电调度部门的支持，积极争取电量计划，提高市场交易电量竞争能力，努力减少风电弃风，全力实现稳发多发，同时加强设备技改、维修保养，提高风机的可利用率，把影响发电量因素降到最低限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12142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增加65.58%。

(二)围绕主业投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一是大力推进电力资产的并购重组，报告期内完成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工作，增加水电权益装机3万千瓦。二是狠抓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报批进度，报告期内总装机容量4万千瓦的霞浦闽峡风电项目全部建成并网发电；装机容量4.8万千瓦的霞浦浮鹰岛风电项目获批后全面开工；装机容量6万千瓦的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三是积极参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公司与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宁德市配售电公司，开展配电、售电、投资和经营业务，电力主业产业链得以延伸。四是强化水电主业现代化管控，有序推进集控中心筹建，尽快实现福安片区水电站调控一体化，提高主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优化产业布局，努力培育利润增长点

一是紧抓国家大力扶持能源新材料产业机遇，与厦钨新能源合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的车用动力锂离子三元材料生产线。二是利用优势整控资源，与厦门钨业、屏南县政府合资成立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被压覆稀土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积极培育公司利润新增长点。三是根据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稳妥推进公司存量房地产项目开发，现存项目“东晟广场”商改住优化方案正在审批中。

(四)加强资本运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一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有序推进。公司报告期内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二是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稳步开展。公司报告期内筹划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2017年1月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8号），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房地产业务占比因素，目前处于行政审核中止阶段，并将于合适时机申请恢复预审核。

(五)完善财务管理，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一是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各种预算指标以及各生产要素的监督，严格控制费用，倡导厉行节约，努力降本增效。二是强化资金管控，抓住利率市场化契机，加强银企合作，争取银行支持，降低日均存款额度，节约财务费用。三是科学拟定投融资计划，通过发行（超）短融券、并购贷、项目贷、融资租赁等多种途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强企业投资发展资金保障能力。四是发挥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着重查找、纠正违规问题和超预算问题。

(六)盘活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一是加大环三实业追债控险力度，努力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司法手段加大环三实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追讨力度，报告期内，中外运胜诉案件3130万元资金已执行到位，追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二是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的清盘工作稳步开展，整体股权转让前期筹备事项努力推进中；三是深入推进公司参股股权与低效资产现状的调查及低效资产或股权转让的可行性论证，适时推进相关资产处置工作的开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45,414,443.30	100%	910,134,659.88	100%	-29.09%
分行业					
电力行业	605,256,681.44	93.78%	404,050,283.11	44.39%	49.80%
地产行业	17,033,795.39	2.64%	480,264,708.00	52.77%	-96.45%
工程施工行业	614,765.15	0.10%	643,992.19	0.07%	-4.54%
贸易行业及其他	22,509,201.32	3.49%	25,175,676.58	2.77%	-10.59%
分产品					
电力销售	605,256,681.44	93.78%	404,050,283.11	44.39%	49.80%
商品房销售（住宅）	3,090,203.00	0.48%	454,375,951.00	49.92%	-99.32%
商品房销售（商业）	13,943,592.39	2.16%	25,888,757.00	2.84%	-46.14%
工程施工	614,765.15	0.10%	643,992.19	0.07%	-4.54%
贸易业务及其他	22,509,201.32	3.49%	25,175,676.58	2.77%	-10.59%
分地区					
福建省	586,982,651.04	90.95%	841,072,706.93	92.41%	-30.21%
湖北省	17,984,473.98	2.79%	32,869,903.60	3.61%	-45.29%
吉林省	21,582,548.87	3.34%	22,757,252.97	2.50%	-5.16%
辽宁省	18,864,769.41	2.92%	13,434,796.38	1.48%	40.4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605,256,681.44	259,516,163.34	57.12%	49.80%	17.81%	11.64%
地产行业	17,033,795.39	6,873,975.96	59.65%	-96.45%	-97.38%	14.23%
分产品						

电力销售	605,256,681.44	259,516,163.34	57.12%	49.80%	17.81%	11.64%
商品房销售（住宅）	3,090,203.00	2,015,927.33	34.76%	-99.32%	-99.18%	-11.07%
商品房销售（商业）	13,943,592.39	4,858,048.63	65.16%	-46.14%	-69.70%	27.08%
分地区						
福建省	586,982,651.04	240,832,175.60	58.97%	-30.21%	-46.91%	12.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电力行业	销售量	万度	167,992	116,372	44.36%
	生产量	万度	171,630	119,021	44.20%
地产行业	销售量	平方米	1,133	70,500	-98.39%
	生产量	平方米	1,133	70,500	-98.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因降雨量比上年度增加，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增加；
- （2）本报告期房地产业因销售房屋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本报告期销售面积比上年度大幅下降；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259,516,163.34	93.30%	220,287,171.28	44.86%	17.81%
地产行业		6,873,975.96	2.47%	262,137,306.42	53.38%	-97.38%
工程施工行业		1,062,027.98	0.38%	2,816,999.99	0.57%	-62.30%
贸易业务及其他		10,703,520.07	3.85%	5,858,013.35	1.19%	82.7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259,516,163.34	93.30%	220,287,171.28	79.20%	17.81%
商品房销售（住宅）		2,015,927.33	0.72%	246,106,602.11	88.48%	-99.18%
商品房销售（商业）		4,858,048.63	1.75%	16,030,704.31	5.76%	-69.70%
工程施工		1,062,027.98	0.38%	2,816,999.99	1.01%	-62.30%
贸易业务及其他		10,703,520.07	3.85%	5,858,013.35	2.11%	82.72%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投资新设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8,817,664.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94,643,844.02	30.16%
2	国网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116,904,166.65	18.11%
3	国网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65,794,092.97	10.19%
4	国网宁德市供电有限公司	47,483,886.83	7.36%
5	国网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33,991,674.31	5.27%
合计	--	458,817,664.78	71.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4,023,555.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89,444,786.00	24.88%
2	福建省林业厅	13,333,648.00	3.71%
3	溪西水库管理处	8,309,318.18	2.31%
4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753,392.92	1.88%
5	霞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182,410.00	1.72%
合计	--	124,023,555.10	34.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02,665.81	4,664,393.45	-44.20%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44.2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业代理费及广告费、宣传费较上年减少；
管理费用	174,182,773.65	141,968,854.16	22.69%	
财务费用	74,929,124.63	82,792,096.81	-9.50%	
所得税费用	37,610,044.81	49,472,446.22	-23.9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327,314.29	597,291,705.37	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80,783.53	548,450,719.94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6,530.76	48,840,985.43	63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864.70	12,081,531.60	-1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80,006.75	70,676,567.18	3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0,142.05	-58,595,035.58	-42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280,000.00	1,170,000,000.00	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91,922.78	1,254,620,990.77	-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8,077.22	-84,620,990.77	13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94,466.02	-94,375,041.07	187.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度增加46.5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收入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较上年度增加353.1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购子公司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支付的现金及本报告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0,479,483.00	6.74%	178,325,566.11	5.21%	1.53%	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收入增加，主业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74,130,618.66	1.92%	69,500,068.74	2.03%	-0.11%	
存货	762,432,627.57	19.73%	751,225,547.37	21.96%	-2.23%	
投资性房地产	126,291,614.17	3.27%	124,214,151.21	3.63%	-0.36%	
长期股权投资	516,891,763.93	13.38%	554,664,089.07	16.22%	-2.84%	
固定资产	1,648,659,798.18	42.66%	1,210,964,738.44	35.40%	7.26%	本报告期间峡风电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增加资产共同影响
在建工程	42,518,740.52	1.10%	148,967,674.07	4.36%	-3.26%	本报告期间峡风电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504,000,000.00	13.04%	604,000,000.00	17.66%	-4.62%	本报告期短期借款事项减少
长期借款	628,960,000.00	16.28%	428,380,000.00	12.52%	3.76%	本报告期因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长期借款增加，及本报告期长期借款事项增加
商誉	87,886,271.60	2.27%	41,933,586.79	1.23%	1.04%	本报告期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70%股权形成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2,051.32	0.47%	22,910,635.03	0.67%	-0.20%	本报告期预计部分业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冲回相应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4,437.07	1.61%	43,372,225.07	1.27%	0.34%	本报告期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189,293,638.77	4.90%	108,634,368.64	3.18%	1.72%	本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186,285,749.23	4.82%	104,551,008.61	3.06%	1.76%	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预收售房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123,187.20	0.39%	30,223,477.05	0.88%	-0.49%	本报告期地产行业收入减少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94,420.84	2.50%	151,445,574.40	4.43%	-1.93%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03,797,890.42	5.27%			5.27%	本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应付款	117,956,520.52	3.05%	148,459,274.93	4.34%	-1.29%	本报告期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65,423.18	按揭及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426,622,811.48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04,852,226.17	银行借款抵押
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037,540,460.83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	------	----

穆阳溪水电	166,975,800.00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黄兰溪水电	125,099,816.57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47,491,632.3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9,131,179.15	
合计	718,698,428.05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1,86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收购	120,000,000.00	70.00%	自有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水力发电	并购完成		4,651,200.67	否	2016年01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43247?announceTime=2016-01-27
合计	--	--	120,000,000.00	--	--	--	--	--	--	0.00	4,651,200.6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19,417,624.89	92,368,940.76	自有资金	25.00%	0.00	0.00	在建, 暂未投产	2016年04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79419?announceTime=2016-04-15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2,466,352.21	2,466,352.21	自有资金	0.45%	0.00	0.00	在建, 暂未投产	2016年06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406344?announceTime=2016-06-25
合计	--	--	--	21,883,977.10	94,835,292.97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0,000.00	291,310,805.44	130,302,453.32	67,899,232.34	35,860,676.72	25,423,443.74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和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	100,000,000.00	411,095,330.73	228,196,008.52	104,055,787.98	75,363,782.07	54,417,469.34
航天闽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	150,000,000.00	674,485,173.93	73,092,622.49	65,016,698.14	-28,728,355.19	-33,181,783.72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147,000,000.00	204,313,923.78	170,381,336.40	17,984,473.98	2,330,104.15	1,642,219.32
宁德市东晟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0,000,000.00	876,049,690.99	396,348,165.66	2,440,318.00	-8,447,835.75	-9,497,734.99
福州闽东大	子公司	自有房产租赁	100,000,000.00	125,599,779	78,863,327.	7,890,130.40	-511,945.4	-701,931.11

酒店有限公司			0	.57	76		4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销售及代理；仓储（不含道路运输）；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船务代理；钢材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及国家禁止流通或需许可证经营的矿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50,000,000.00	55,058,048.00	-41,452,438.73	241,330.75	-10,277,534.48	-9,925,441.09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品销售；矿业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销售及进口业务	30,000,000.00	15,331,119.95	14,815,354.03	1,991,007,451.94	-2,392,097.75	-2,392,097.75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输变电工程建设；建筑工程水电安装；风电设备安装检修；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电力工程设计；电站运行管理；电站大坝观测维护。	8,000,000.00	3,667,397.20	2,965,288.56	6,062,786.02	1,080,566.84	1,080,566.84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与服务；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	100,000,000.00	110,424,628.81	99,420,522.76	172,828,849.59	-579,477.24	-579,477.24

		投资开发。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	80,000,000.00	283,218,223.03	108,340,307.23	29,925,243.68	5,013,816.11	4,651,200.67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风力发电；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10,000,000.00	13,129,610.42	9,700,007.79	5,624,719.51	-299,992.21	-299,992.21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	250,000,000.00	4,683,142,998.29	1,085,911,351.05	1,991,007,451.94	-4,261,222.07	11,316,318.12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船舶制造及提供维修服务、船舶及其主、辅机出售	95,100,000.00	719,103,714.37	95,143,898.22	-15,964,111.52	-92,112,475.99	-48,255,766.3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	130,000,000.00	622,513,071.62	269,502,002.28	172,828,849.59	101,053,324.24	66,599,520.57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	90,000,000.00	293,642,840.74	45,578,921.19	35,260,833.90	-1,540,029.73	-1,520,011.71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铝制品的销售；金属冶炼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30,000,000.00	171,863,910.96	100,171,154.68	25,000.00	-34,892,668.73	-34,892,668.73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	300,000,000.00	226,976,558.23	100,597,974.87	5,624,719.51	-136,144,995.63	-151,050,299.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	盈利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控股公司

(1)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

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9,131.08万元，净资产为13,030.25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89.9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586.07万元，实现净利润2,542.34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系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增加，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增加。

(2)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1,109.53万元，净资产为22,819.60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5.5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536.38万元，实现净利润5,441.75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系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增加，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增加。

(3)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拥有8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67,448.52万元，净资产为7,309.26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01.6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872.84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3,318.18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所属部分风电场由于限电因素及机组修理费较高等因素导致本报告期亏损。

(4)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14,7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0,431.39万元，净资产为17,038.13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8.4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33.01万元，实现净利润164.22万元。该公司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本报告期销售面积比上年减少，计划对楚都公司股权进行整体转让。

(5)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87,604.97万元，净资产39,634.82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0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44.78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949.77万元，该公司的开发项目“东晟·泰丽园”、“东晟·泰怡园”和“东晟·和宁楼、祥宁楼”三个项目均已销售完成，现东晟·泰和园正开盘销售。本报告期该公司因销售的商品房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经营业绩较上年减少，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

(6)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有房产租赁，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60.7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2,559.98万元，净资产为7,886.33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9.0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1.19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70.19万元，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以房产租赁为主。

(7)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销售及代理；仓储（不含道路运输）；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船务代理；钢材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及国家禁止流通或需许可证经营的矿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5,505.80万元，净资产为-4,145.24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27.75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992.54万元，本报告期根据账龄分析法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目前已暂停贸易业务，主要开展追债化险工作。

(8)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矿业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销售及进口业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公司拥有7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533.11万元，净资产1,481.54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239.21万元。

(9)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输变电工程建设；建筑工程水电安装；风电设备安装检修；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调试；电力工程设计；电站运行管理；电站大坝观测维护。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66.74万元，净资产296.53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2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8.06万元，实现净利润108.06万元。

(10)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与服务；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1,042.46万元，净资产为9,942.05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57.95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处于建设期。

(11)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拥有7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8,321.82万元，净资产11,043.31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2,992.5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01.38万元，实现净利润465.12万元。该公司为本报告期新收购，确认了4-12月的收益。

(12)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风力发电；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312.96万元，净资产为970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30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处于建设期。

参股公司

(1)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各类船舶、海洋石油工业装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的制造、安装；2、船舶修理；3、电子计算机基数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4、物流服务；5、出口本企业生产加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6、加工贸易业务。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本公司拥有3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68,314.30万元，净资产为108,591.14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00.7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26.12万元，实现净利润1,131.63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362.12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船型主要为海上风电安装船，毛利率较高。

(2)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船舶及其主、辅机，电工、五金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钢材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9,510万元，本公司拥有31.55%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71,910.37万元，净资产为9,514.39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96.4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211.25万元，实现净利润-4825.58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损失1522.47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弃船事项冲减当期收入。

(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本公司拥有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62,251.31元，净资产为26,950.20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282.8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105.33万元，实现净利润6,659.95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997.99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系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增加，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增加。

(4) 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钼制品的销售；金属冶炼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公司拥有2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7,186.39万元，净资产为10,017.12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本年亏损-3,489.27万元，实现净利润-3,489.27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损失697.85万元。本报告期因钼矿市场价格仍处于低弥期，我司按股比确认了投资损失。

(5)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不含需经银监部门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20%股权，公司根据贷款及利息到期收回情况对贷款进行五级重分类并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调整其单体报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2,697.66万元，净资产为10,059.80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62.4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3,614.50万元，实现净利润-15,105.03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损失3,021.01万元。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水电行业：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已正式出台，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西部和东中部水电开发，在西部地区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在东中部地区优化开发剩余水能资源，优先挖潜改造现有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水电调节作用。《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也相应出台，鼓励不改变生态环境、不增加水库库区淹没、不改变水库主要特性的水电站进行技改增效，促进水能资源进一步得到科学、充分的利用。鉴于公司所处区域福建省水电开发资源基本枯竭，而公司水电装机规模小，资产总量小，在全国水电行业竞争地位低，难以跨区域取得大水电基地新建项目开发权，公司水电业务主要发展方向是面向区内外，努力通过并购重组扩大装机

规模，并对现有电站进行技改增效。计划2017年开展闽东电力丰源集控中心建设工程，以提高公司在福安所辖的六个水电站水能利用率；开展屏南溪尾水库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将总装机容量从3200千瓦扩容至4000千瓦。

新能源行业：“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国家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以及202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目标，已明确新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战略地位。同时，风电、太阳能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尽管上网电价将逐年递减，且部分区域存在弃风弃光限电现象，但新能源技术不断成熟、开发成本逐步降低，国家对新能源发电的补贴政策、新能源优先消纳的激励政策不会改变。“十三五”仍将是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预计到2020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6.8亿千瓦，发电量1.9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27%。“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有序地推进宁德市风电资源条件较好的风电项目开发。近年来，我公司在本地区通过积极开展前期测风工作而拥有一定陆地及海上风电开发资源，目前装机4万千瓦的霞浦闽峡风电场工程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装机4.8万千瓦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17年底第一批机组投产发电，2018年3月全部建成投产；装机6万千瓦的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已完成核准，并拟2017年5月份开工建设；公司积极开展所储备的本区域海上风电资源的前期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加快开发建设，并谨慎稳妥实施区域外新能源项目的并购，进一步夯实壮大电力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积极拓展电力主业的同时，为弥补平滑电力主业利润波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参股开展宁德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与CATL形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高容量、高续航的动力型高镍三元材料，作为战略投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房地产行业：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

矿业领域：目前公司在本地区内所取得包括金矿、银矿、钨矿等在内的普查探矿权，其中寿宁天池银多金矿取得详查许可证、应抓紧推进科学论证，积极探明矿产储量。公司在本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稀土压覆矿调研基础上，参股成立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将推动屏南县及宁德市其他县市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把稀土压覆矿回收利用作为公司矿产业务的利润新增长点。

配售电领域：为适应和满足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架构，结合福建省实际统筹推进，宁德湾坞—漳湾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设施的试点项目。为抢抓新电改机遇，打造公司电力主业下游产业链，公司已参股成立了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宁德市的配售电业务的前期工作。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电力主业、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重点在基础性、资源性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形成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集团化业务框架。打造以水电、新能源等清洁能源业务为主，地产、矿业为辅的多元产业架构，兼顾造船、金融、配售电、股权投资等战略投资业务。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电力业务，福建省内水电开发资源枯竭，且政策制约不再新建水电项目，公司未来水电业务发展面临资源瓶颈，而跨区开发水电项目遭遇困难更为艰巨；风力发电开发也遇到资源瓶颈，且开发过程面临生态及征地、征林的制约。因此，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省内外优质水电项目，积极寻求并购项目，扩大装机规模。未来公司电力开发主要依托属地及所储备的风电开发资源优势，抓住风机技术进步、开发成本下降的机遇，加快本区域陆地和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同时，跟踪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步伐，关注福建省配售电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并积极参与宁德市湾坞-漳湾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园区相关工作，推动宁德市配售电业务的进展。房地产业务，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矿业领域，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探矿权前期勘探工作，把握前期投资风险，积极推动屏南县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实公司矿业生存发展基础。战略投资，把握船舶行业周期性特点，配合厦门船舶重工和福宁船舶重工创新产品，调整优化经营结构，提高投资收益；配合厦钨新能源公司，尽快推动宁德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落地；加快处置低效股权投资业务，积极对接资源型、风险可控、收益稳健的投资业务。

3、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采取项目新建和收购并举方式，大力发展电力主业规模。着力提高电力装机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

(3) 大力推进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力争2017年底前第一批机组投产发电，争取2018年3月全部投产发电；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已完成核准，预计2017年5月份进入形式建设。

(4) 利用证券市场的平台，积极推进再融资各项工作。

(5) 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生产经营与资产运营并举，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股权结构。

(6) 加大力度化解环三实业公司及精信小贷公司的经营风险。

(7) 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融券等，实现融资工具的多元化，科学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4、2017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3) 做好现场来访投资者的接待，保证公司投资者热线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提问；

(4) 积极参加证监局组织的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和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投资者集体见面会；

(5)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5、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

(1) 自然气候。公司电力主业主要受制于降雨量以及降雨时空分布等气候影响，公司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各年份水量丰枯不均衡，对公司水力发电收入造成不稳定，气候状况对公司风电业务的业绩影响波动大，且台风等极端气候对水电站、风电场的安全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风险。目前，在开发和经营电力项目过程中，国家在移民、环保、税收、电价、水费、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等方面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电力主业产生直接影响。

(3) 市场风险。当前，公司地产、矿业等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地产市场需求放缓，特别是钼矿市场遭遇全球大宗商品系统性下跌的市场风险，回暖过程仍需时日。

(4) 融资风险。公司实施“电力主业、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风电、房地产、矿业等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大，而公司主营收入规模偏小，经营净现金流难以支撑过高的投融资规模，单一债务融资结构，对公司经营业绩压力大。

(5) 经营风险。东北区域风电限电形势依然没有有效缓解，经营效益难以提升；小额贷款等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风险防控措施薄弱，增大了经营违约和资金安全风险。

针对公司现存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积极研究水情和风光变化，科学、充分、合理的利用好水资源和风资源，争取多发少损；对现有机组加强日常维护并进行技改，保持良好状态，妥善安排机组大修节奏，努力提高负荷率。抢抓机遇，加大风电开发力度，巩固扩大电力主业基础；积极研究新的资源型投资领域，推进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经营结构。

(2) 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政策面的变化，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以便推动宁德配售电业务进展，争取提高水电上网电价，增加营业收入和效益。着力完善小额贷款等业务的经营风险防控措施，加大风险流程把控和追债力度，降低经营风险，并调整业务经营策略。密切关注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和政策走向，稳健发展地产业务。

(3) 公司将强化资金的集中管控，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通过主业基本面稳健的有利条件，加强银企合作，下调贷款利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进再融资工作，采用多种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进一步细化（已经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制定明确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利润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p>

<p>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p>	<p>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2、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p>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p>(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 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明确独立意见。</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p> <p>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p>	<p>（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无</p>	<p>（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3,149.45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7,113,719.8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7,113,719.84 元，故 2014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2014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公积金。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05,181.50

元。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39,029.0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39,029.06元,故2015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2015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公积金。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30,546.69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9,285,769.1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9,285,769.1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2016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

(1) 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9,285,769.1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20,710,379.35元后剩余利润28,575,389.8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857,538.98元,2016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5,717,850.86元;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拟以2016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并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325,0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

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9,325,000.00	26,330,546.69	35.42%		
2015年	0.00	22,905,181.50	0.00%		
2014年	0.00	26,003,149.45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73,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32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5,717,850.8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30,546.6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285,769.1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285,769.1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16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p> <p>（1）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285,769.19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20,710,379.35 元后剩余利润 28,575,389.84 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7,538.98 元, 2016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717,850.86 元；</p> <p>（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拟以 2016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325,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宁德国投及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闽东电力股票的情况；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闽东电力股票。	2017年01月10日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正常履行中

					有的 闽东 电力 股票。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闽东电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闽东电力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陈丽芳;陈凌旭;关斌;胡建华;李幼玲;林晓鸣;罗成忠;任德坤;汤新华;吴良淼;杨建华;杨小明;叶宏;张斌;张娜;张熙畅;朱培禄	其他承诺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闽东电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闽东电力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陈凌旭;胡建华;黄学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2016年04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敏;李幼玲;林晓鸣;罗成忠;任德坤;汤新华;杨建华;杨小明;叶宏;张斌;朱培禄		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月 28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闽东电力,股票代码:000993)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自本承诺函公告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承诺结束之日(2016 年 1 月 10 日)止,6 个月内未减持其持有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闽东电力,股票代码:000993)股票。目前,本次承诺已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同比数据不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资新设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陈勇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50万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费用6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 引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案件。2016年1月22日，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	0	否	正在清算中	2016年1月22日，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诉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纠纷案。闽东大酒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1）鼓民初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退还69373.56元；2、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出具所收工程款额27314830元的税务发票。被告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退款及出具工程款额发票承担连带赔偿	580.97	否	目前尚未判决。	2016年3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鼓民初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6年7月11日，冠胜公司向	目前尚未判决。		

<p>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2016年3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鼓民初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6年7月11日，冠胜公司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请求闽东大酒店支付工程款5670108元，并且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4127627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2、请求闽东大酒店赔偿反诉人600万元工程垫资款的利息1706895元（以600万元为基数，自1998年8月6日计算至2002年12月30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请求闽东大酒店支付窝工损失2366000元。4、案件原审一审二审诉讼费、反诉费和鉴定费由闽东大酒店承担。案件已于2016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p>				<p>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请求闽东大酒店支付工程款5670108元，并且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4127627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2、请求闽东大酒店赔偿反诉人600万元工程垫资款的利息1706895元（以600万元为基数，自1998年8月6日计算至2002年12月30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请求闽东大酒店支付窝工损失2366000元。4、案件原审一审二审诉讼费、反诉费和鉴定费由闽东大酒店承担。案件已于2016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仓储纠纷案。2014年8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民终字第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外运闽星分公司未按判决支付赔偿款项。2014年9月19日，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尚未收回款项。中外运</p>	2,960.8	否	目前案件已结案。	<p>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6年9月13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回款项共计3140万元，案件已结案。</p>	目前案件已结案。	<p>2015年08月15日</p> <p>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bulletin_detail</p>

福建有限公司及闽星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5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民申字第 4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闽星分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之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6 年 9 月 13 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回款项共计 3140 万元，案件已结案。							l/true/1201439254?announcement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3 月 2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580 号民事判决，判决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60599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4787.92 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仅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此后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另计)。案件判决生效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对南瑞执行一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606	否	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对南瑞执行一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1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ment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仓储合同纠纷案。2015 年 3 月 25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赔偿货款共计人民币 4052271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405227.10 元；2、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判决生效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2016 年 6 月 23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05.23	否	2016 年 6 月 23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2016 年 6 月 23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6 年 6 月 23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ment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宋志建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7 月 4 日，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 16887250 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	1,688.73	否	目前尚未判决。	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	目前尚未判决。	201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

责任。针对家具工贸案件，法院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因此，本案依法应当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所以，2014 年 11 月 27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 122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未判决。			closure/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ment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何邦田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5 月 7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77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93760.8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2% 计付）；2、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判决生效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1,389.38	否	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16 年 9 月 5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1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ment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2 年 10 月 17 日，环三实业和鼎众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46），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委托鼎众公司代理采购葡萄酒，货物总金额为 5270500 元。当日，环三实业就将货款全部支付给鼎众公司，但鼎众公司未依约交付任何的货物，仅于 2013 年 4 月 9 日退还货款 50 万元。此外，环三实业和鼎众公司分别签订了《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14）、《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29）和《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32），环三实业委托鼎众公司代理采购货物，环三实业将上述协议项下的货款都支付给了鼎众公司，但鼎众公司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环三实业。为此，2015 年 10 月 10 日，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对鼎众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一、请求判令解除环三实业和鼎众公司之	477	否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 民终 3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1 月 20 日，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案件。2016 年 4 月 14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 民终 3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 民终 3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p>间的《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G2012046);二、请求判令鼎众公司立即将《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G2012046)项下的货款 4770500 元返还给环三实业;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下违约金:1、支付违约金 527050 元;2、支付违约金 5259959 元(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至《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G2012046)解除之日止,以 52705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5259959);四、请求判令鼎众公司立即为环三实业开具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14)项下价值 1542240 元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鼎众公司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一切税费;五、请求判令鼎众公司立即为环三实业开具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29)项下价值 577560 元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鼎众公司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一切税费;六、请求判令鼎众公司立即为环三实业开具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CG2012032)项下价值 4640000 元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鼎众公司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一切税费;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蕉民初字第 45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2016 年 1 月 20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14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 民终 34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6 月 10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蕉民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退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442024.7 元及偿付资金占用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并按货物总金额 29607975.3 元向原告开具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判决生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144.2	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判决生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暂时终止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Time=2015-0

							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年1月7日,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824.04	否	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1月7日,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截止2015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233.29万元,截止本报告期该事项账龄仍为2-3年,故对本报告期利润无影响。	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年2月7日,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317.07	否	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2月7日,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Time=2015-08-15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年1月7日,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30.06	否	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1月7日,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	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9254?announceTime=2015-08-15

				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l/true/1201439254?announceTime=2015-08-15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3 年 11 月 18 日,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公司”)与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七色光公司”)签署《总经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 七色光公司授权环三公司为产品独家总经销商, 七色光公司保证环三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每年销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若七色光公司发生无力经营、经销产品市场不理想、经销产品的年销量未达到 5000 万元, 则环三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色光公司应当向环三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七色光公司在环三公司发出《订货计划》之日起五日内发货, 逾期发货的, 按应发货产品金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 年 12 月 1 日, 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 承诺为七色光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 年 2 月 21 日, 环三公司向七色光公司发出金额为 3582000 元的《订货计划》(采购订单)一份, 约定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之前。《订货计划》发出当日, 黄妙平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 承诺为《总经销合同》及《订货计划》提供连带担保。环三公司完成付款义务后, 七色光公司无法在期限内供货, 环三公司向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及黄妙平多次主张权利, 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公司出具《还款计划》, 同意处置名下资产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 年 3 月 7 日, 环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 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 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综上, 七色光公司无法完成年 5000 万元销量的保证, 环三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七色光公司应当返还货款 358.2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并以 358.2 万元为基数, 按每日 1%计付违约金; 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p>	358.2	否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盛世实业公司未依约办理抵押登记，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三公司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二）。2013年8月5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公司”）与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七色光公司”）、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开发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公司向七色光公司采购价值为4679995元产品，盛世开发公司为七色光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3年8月6日，环三公司委托银行向七色光公司开具金额为4679995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义务。因七色光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公司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年3月7日，环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综上，七色光公司在收到环三公司支付的货款后，无法供货，应当在合同解除后返还货款4679995元，并以4679995元为基数，按每日1‰标准计付违约金，黄妙平应依据其承诺共同偿还债务，盛世开发公司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盛世实业公司未依约办理抵押登记，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三公司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467.99	否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蔡小溪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3年11月18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公司”）与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岑屹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品赊销合同》。合同约定：甲方环三公司向乙方岑屹公司销售铝锭1142.9吨，总金额17728664.8元。2013年11月18日，环三公司、岑屹公司、蔡小溪三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蔡小溪以位于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19-1号处的房产，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环三公司与岑屹公司之间签订的	1,595.58	否	目前尚未判决。	2016年10月8日案件受理立案，并于2017年1月23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目前尚未判决。	

<p>所有《商品赊销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环三公司与岑屹公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3年12月1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环三公司与岑屹公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3年12月5日，环三公司委托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环三公司向其采购的铝锭1142.9吨转到岑屹公司的名下。同日，环三公司发函通知岑屹公司，联系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提货事宜。同日，岑屹公司确认收到铝锭1142.9吨共17728664.8元。2014年11月28日，环三公司、岑屹公司、蔡小溪再次订立合同，确认岑屹公司应支付给环三公司的债务不少于15955798.22元，环三公司有权对蔡小溪名下的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综上，被告岑屹公司应向环三公司支付货款15955798.22元及违约金；环三公司有权就蔡小溪的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黄妙平与盛世开发公司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环三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8日案件受理立案，并于2017年1月23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3年12月5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公司”)与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益享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环三公司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982.6万元产品。2013年12月6日，环三公司委托银行向益享公司开具金额为982.6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义务。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3年12月1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p>	982.6	否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p>提供连带担保。因益享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公司追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益享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综上，益享公司在收到环三公司支付的货款后，无法供货，应当在合同解除后返还货款 982.6 万元，并以 982.6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 1‰ 标准计付违约金，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盛世实业公司未依约办理抵押登记，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三公司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二）。2013 年 12 月 5 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公司”）与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益享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环三公司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 9176760 元产品。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公司分两笔向益享公司支付货款 9176760 元。2013 年 11 月 15 日，黄妙平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3 年 12 月 1 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因益享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公司追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益享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综上，益享公司在收到环三公司支付的货款后，无法供货，应当在合同解除后返还货款 9176760 元，并以 9176760 元为基数，按每日 1‰ 标准计付违约金，黄妙平、</p>	917.68	否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盛世开发公司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盛世实业公司未依约办理抵押登记，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三公司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3年12月5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公司”）与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灏都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环三公司向灏都公司采购价值为912.2万元产品。环三公司向灏都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灏都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3年12月1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灏都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因灏都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公司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年3月7日，环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灏都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综上，灏都公司在收到环三公司支付的货款后，无法供货，应当在合同解除后返还货款912.2万元，并以912.2万元为基数，按每日1‰标准计付违约金，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应当承连带担保责任，盛世实业公司未依约办理抵押登记，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三公司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912.2	否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林元生诉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1年1月，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东晟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宁德市东晟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261,562,512.68元，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2011年9月份，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将工程水电、消防、弱电、暖通工程部分安装	450.59	否	目前尚未判决。	2016年6月12日，原告林元生申请追加东晟公司为第二被告。该案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	目前尚未判决。	

<p>工程分包给原告林元生进行实际施工。现工程已全部竣工，原告提出被告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尚欠其工程款 4,145,241.86 元。同时，原告认为，因 2013 年 8 月 28 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分公司与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款质押合同》，将东晟泰怡园项目工程款质押给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导致洪宇建设集团公司无法支付剩余工程款。2016 年 5 月 16 日，原告林元生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偿还其承建东晟泰怡园项目水电、消防、弱电、暖通工程部分的工程余款及利息共计 4,505,877.9 元。该案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p>				<p>判决。</p>			
<p>洪宇建设集团诉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纠纷案。2011 年 1 月，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东晟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负责承建宁德市东晟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 261,562,512.68 元，总工期为 1080 日历天。泰怡园工程项目现已工程竣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向东晟公司提出尚欠工程款 21,639,277 元未付。2016 年 7 月 10 日，洪宇建设集团在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晟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21,639,277 元及逾期利息 156,885 元。2016 年 10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证据交换后洪宇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金额增加为 22,611,967 元。案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庭，尚未判决。</p>	2,261.19	否	<p>目前尚未判决。</p>	<p>2016 年 10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证据交换后洪宇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金额增加为 22,611,967 元。案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庭，尚未判决。</p>	<p>目前尚未判决。</p>		
<p>郑贤太诉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款纠纷案。2011 年 1 月，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东晟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宁德市东晟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 261,562,512.68 元，总工期为 1080 日历天。2011 年 9 月 16 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与郑贤太、肖建辉签订《施工项目技术合作协议书》，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将承包的东晟泰怡园工程项目转包给郑贤太、肖建辉施工。工程于 2014 年 5 月竣工验收。郑贤太提出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尚欠其工程款 21,733,170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6 年 7 月 12 日，郑贤太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晟公司和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连带偿还工程款本金 21,733,710 元及逾期支付</p>	2,173.32	否	<p>目前尚未判决。</p>	<p>案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p>	<p>目前尚未判决。</p>		

的相应利息。同时，考虑到另一个实际承包人肖建辉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东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其为本案原告。案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武汉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06 年 5 月 23 日,武汉楚都公司与天源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由天源物业公司负责“闽东国际城”项目物业的管理服务工作。2014 年 8 月 19 日，双方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了《备忘录》，约定楚都公司将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的空置费支付后，之前空置费全部结清，天源公司不再提出任何要求。同时，天源公司对项目未出售的房产也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现天源公司提出武汉楚都公司未支付商业物业管理服务费约 355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天源公司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楚都公司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3,558,736 元。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355.87	否	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2016 年 7 月 15 日,天源公司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楚都公司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3,558,736 元。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目前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00,000.00	3,846,153.92

说明：

2000年1月，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宁德国投公司租赁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租赁期限48年，自2000年1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600万元。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国投公司5,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租赁费每年6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I、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

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租赁费按600万元/年支付。

II、宏福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8年11月25日子公司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以下简称“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整体出租给西湖大酒店用于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9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租赁期开始之日起5年内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21.30元，每月租金为646,732.00元，租金每5年递增5%。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公告》（2008-55）。

III、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事项

（1）2015年本公司连同子公司穆阳溪水电与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的发电设备以105,298,001.59元先出售给交银租赁，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5年，租赁保证金450万元，租赁手续费250万元；租赁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利率下浮10%，租金分20期偿还，每期付租金 5,643,196.80元。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及下子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2011临-14）。

（2）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黄兰溪水电与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发电设备以111,641,503.98元先出售给交银租赁，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5年，租赁保证金450万元，租赁手续费250万元；租赁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利率下浮10%，租金分20期偿还，每期付租金 5,643,196.80元。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及下子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2011临-14）。

IV、本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中“东海商务广场”2号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单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初始月租金标准为20元/平方米，租金每两年递增8%，从2016年6月1日起，月租金25.20元/平方米。

V、本公司子公司东晟地产与宁德市蕉城区皇家国际幼儿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东晟地产将泰怡园10号楼出租给宁德蕉城皇家国际幼儿园用作开办幼儿园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前三年每年租金92万元，之后每年度的租金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8日	3,000	2016年03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07-2018.03.0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30,000	2014年06月18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18-2019.6.1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4年06月19日	4,9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7-2029.6.1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4年06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2-2029.6.1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4年06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3-2029.6.1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6年03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09-2029.06.1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6年10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09-2029.06.17	否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6年11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29.06.1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6,14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13日	14,000	2009年04月27日	9,548	连带责任保证	2009.04.27-2023.12.31	否	是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5日	10,000	2015年08月07日	8,170.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07-2020.08.07	否	是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5日	10,000	2015年08月07日	8,170.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07-2020.08.07	否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2,125.2	2016年11月17日	2,125.2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23-2015.12.20	是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6日	2,732.4	2016年12月15日	2,731.19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19.12.14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857.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856.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6,73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8,620.3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857.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356.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9,73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4,760.3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化“宁德模式”，推进社会扶贫体制机制创新，为我市力争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走在前”做出贡献，我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8月，公司依据《宁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2016年动员市属国有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国资委[2016]50号）文件精神，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精准扶贫方案，成立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闽东电力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在以公司整体挂钩帮扶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屏南县甘棠乡，以及“中国第一扶贫村”福鼎礐溪镇赤溪村、古田县凤埔乡官亭村、福鼎硐门畲族乡柏洋村的基础上，各分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署挂钩帮扶相关贫困村，开展点对点的精准包干扶贫，并选派优秀共产党员挂职驻点帮扶，通过产业、项目、资金等不同帮扶形式，带强一批产业，带动一批项目，带建一批基础设施，使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贫困村、电站库区周边村镇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特色产业形成初步规模，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增加，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公司累计投入各类扶贫及公益建设资金500多万元。

1、从培育人才上支持。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挂职镇村，补挂点乡镇、贫困村人才“短板”，为挂点乡镇、贫困村建设增添动力，同时又能提高选派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能力。

2、从提升管理上帮助。一是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组织优势，帮助共建村党支部规范组织架构、丰富组织生活，改变部分基层村党组织涣散的状态，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协调能力和致富带富能力。二是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管理优势，通过“立制度”、“传经验”、“讲典型”等方式帮助解决贫困村村委会组织能力弱、管理不规范、带头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帮助提升贫困村村委会的管理水平和带领农民脱贫致富的能力。三是针对贫困村农户生产分散、规模较小、组织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等特点，结合实际引导贫困村建立企业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管理、生产、信息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促进贫困村农民生产经营组织化、精细化和产业化，从而激发贫困村发展的活力。

3、从项目帮扶上落实。一是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针对挂点乡镇、贫困村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以项目合作、联建、

参建、协调资金等形式推进帮扶乡镇、贫困村的道路硬化、饮水、文体广场、道安工程、防洪护堤、危房改造、路灯、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全年累计扶持资金达300多万元。二是开展引进项目帮扶。运用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和信息优势，针对当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帮助挂点乡镇、贫困村做好联系、对接推广和引进一些适合当地发展的项目或企业，为当地经济“造血”，拓宽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渠道。三是开展产业项目帮扶。通过实地对挂点乡镇、贫困村进行深入调研和了解，将企业优势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用企业的手段，针对性地开展现代农业、山地农业、林下经济、旅游观光等特色产业开发，对接“中国第一扶贫村”福鼎赤溪村，通过帮扶为该村每年至少增加村财10万元；连续三年每年为福鼎柏洋村提供20万元支持，帮助其建设茶业项目；连续三年每年支持古田县官亭村15万元建设食用菌等项目；提供50万元支持屏南甘棠乡建设现代高优农业项目等，有力促进了对口扶贫村的村民增产增收以及村财收入的增加。

4、从扶弱济困上助力。公司积极开展和倡导捐资助学、计生帮扶、助残帮扶、救灾帮困、公益募捐、“八一”驻军部队慰问、合作共建等活动，2016年全年累计投入资金100多万元，通过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社区、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有力地促进公司与本地地区的和谐发展，提升企业形象。

今后，我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贡献企业力量。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06
2.物资折款	万元	36.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5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82.3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23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6.2 投入金额	万元	84
7.兜底保障	——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1.56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22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5.9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209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我公司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 1、继续做好挂点对口的屏南甘棠乡、古田官亭村、福鼎柏洋村等帮扶工作；
- 2、继续推进福鼎赤溪村赤溪宾馆的装修改造工作，促成尽早开业，早日实现收益；
- 3、继续加大对电站库区周边村庄的支助和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的投入，改善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 4、继续开展捐资助学、计生帮扶、助残帮扶、救灾帮困、公益募捐、合作共建等活动；
- 5、做好企业内部帮扶解困工作，加大对企业困难员工、困难党员的精准帮扶和慰问。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深交所相关规定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否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357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公司废气、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废渣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30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280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变动的原									

股份变动的原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14 (注)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不变	0	198,470,000		
任可蒙	境内自然人	1.09%	4,061,445	新进	0	4,061,445		
徐凤慧	境内自然人	0.52%	1,938,600	3400	0	1,938,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887,900	新进	0	1,887,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50%	1,868,285	新进	0	1,868,285		
夏勇	境内自然人	0.45%	1,671,000	新进	0	1,671,000		
陈孟兵	境内自然人	0.42%	1,550,800	新进	0	1,550,800		
金其晨	境内自然人	0.36%	1,325,600	新进	0	1,325,600		
刘克秋	境内自然人	0.33%	1,229,700	新进	0	1,229,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08,200	不变	0	1,208,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任可蒙	4,061,445	人民币普通股	4,061,445
徐凤慧	1,9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868,285	人民币普通股	1,868,285
夏勇	1,6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1,000
陈孟兵	1,5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00
金其晨	1,3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600
刘克秋	1,2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由于截止 3 月 31 日提交本报告及其摘要时，公司还未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闽东电力股东总数，因此无法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本次披露的股东总数是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即 2017 年 2 月 28）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截止 3 月末的股东总数）将在《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留意。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池浩	1997 年 05 月 05 日	91350900741677086U	接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

				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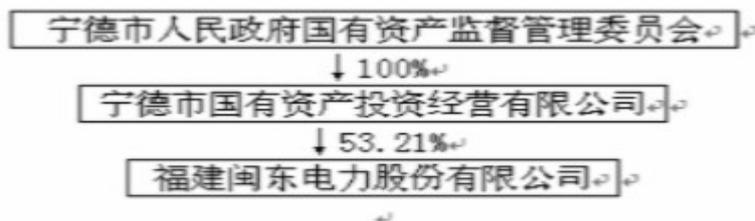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刘宗廷	2006年12月01日	66284145-8	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学敏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7月06日	工作变动
杨建华	总工程师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8月23日	退休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张 斌，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08—2009.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08—2012.10 闽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2012.10—2015.01 闽东能源公司总经理；2008.08—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成忠，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营师。2006.09—2012.09 福安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2010.09—2012.09 福安市经贸局局长、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2012.09—2015.05 宁德市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06—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15.07—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凌旭，大学本科，经济师。2012.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03—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晓鸣，大学本科，管理咨询师。2011.06—2014.06 宁德市投资开发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01—2015.01 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总公司董事；2012.10—2015.10 闽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10—2015.07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10—至今 宁德市商业总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11月—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宏，高级会计师。2007.08—2011.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08—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14.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幼玲，大学本科，工程师。2008.03—2011.08 闽东电力福安分公司经理、书记；2011.08—2013.08 闽东水电站党总支书记、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12—至今 闽东水电站站长兼党总支书记；2013.09—至今 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汤新华，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06-2013.04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5.06-至今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德坤，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2007.07-至今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胡建华，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2008.08—2010.11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10.12—2014.01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闽福清风电、中闽霞浦风电、中闽连江风电、中闽长乐风电公司董事长）；2014.02—2016.08 退休返聘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6.09-2017.01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顾问；2015.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良淼，本科，经济师。1998.04—2012.10 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10—2015.06 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2015.06—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丽芳，高级会计师。2004.05—2014.03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2014.03—至今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娜，本科。2003.11—2011.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投资发展部科员；2011.08—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15.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斌，大专，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8.06—至今 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工会主席；2010.06—至今 兼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党总支委员；2015.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熙畅，大专，工程师。2010.03—2012.10 屏南发电分公司经理助理兼上培电站站长、电站党支部书记；2012.11—至今 屏南发电分公司工会主席；2015.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培禄，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10—2010.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科科长；2010.10—2012.03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力科科长；2012.03—2012.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能源科科长；2012.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小明，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2005.10—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学敏，厦门大学MBA，管理学博士。2006.06—2008.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04—2011.04 宁德市委办公室，历任“环三”研究中心主任、督察室副主任；2011.04—2012.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11—2016.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建华，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04—2008.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05—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07—2012.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11—2016.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良淼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5年06月01日		是
叶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11年08月01日		是
张娜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2011年08月01日		是
林晓鸣	宁德市商业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年10月01日		是
陈丽芳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汤新华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系教授	2005年06月01日		是
任德坤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年07月01日		是
胡建华	中闽（哈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顾问	2016年09月01日	2017年01月3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企业所在地总体收入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斌	董事、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5.02	否
罗成忠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8.25	否
陈凌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31.83	否
林晓鸣	董事	男	51	现任	4.5	是
叶宏	董事	男	46	现任	4.5	是
李幼玲	董事	男	52	现任	13.36	否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任德坤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	否
胡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吴良淼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4.5	是
陈丽芳	监事	女	46	现任	3	是
张娜	监事	女	36	现任	3	是
关斌	监事	男	52	现任	17.12	否
张熙畅	监事	男	53	现任	18.27	否

朱培禄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1.83	否
杨小明	财务总监	男	54	现任	34.11	否
黄学敏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24.92	否
杨建华	总工程师	男	61	离任	31.14	否
合计	--	--	--	--	303.3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5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671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420
合计	2,0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硕、博）	6
本科	299
大专	810
中专、技校（高中）	584
初中及以下	340
合计	2,039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员工的工资依据公司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3、培训计划

为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快速发展，2017年，公司将根据培训需求，创新培训思路，注重培训实效，建立不同层面人员及同一层面不同层次员工全面培养的培训体系，实现培训方式多元化，加快建设“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执行，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相符。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对照监管部门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2、适时组织公司管理决策人员参加监管单位培训。上市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离不开合规机制的保驾护航，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的“生命线”。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是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鉴于此，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深交所、福建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福建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单位举办的第一期、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第七十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福建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务培训班、福建省上市公司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培训班、福建省上市公司监事会培训班培训学习。通过培训，有效的提高了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加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督促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4、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报告期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137项。

5、内幕信息管理上，公司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公司2015-2016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级评价中，被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评为A级。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26%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6 年 03 月 05 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3-05/1202022918.PDF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48%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7 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5-07/1202303914.PDF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60%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9-06/1202676715.PDF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建华	14	9	1	4	0	否
汤新华	14	13	1	0	0	否
任德坤	14	10	1	3	0	是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均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公司董事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相关建议和意见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审内控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管提名、薪酬与考核事项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2015年年报工作

根据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定期邀请注册会计师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且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其他相关成员定期与注册会计师联系，我们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确定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供给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就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和沟通的责任取得相互了解。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做出公正的评价。我们切实履行了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责任，从而降低了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2、2016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在公司2016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编制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

（2）2016年3月29日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12月19日审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6年度报告工作

(1)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公司开展的内控实施工作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推进，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控建设工作，并同意以此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开展2016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2)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4) 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在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认真审阅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6年度报告。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重要申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审阅后，同意将此三份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16年度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时对公司进行了正式审计。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6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四)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

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关于投资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发关于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电（蕉城）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投资开发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霞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发放。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7.1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予改正；(6)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重要制度缺失；(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6)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7)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8)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无效；(8)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定量标准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一般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4%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重大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7%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7%≤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p> <p>注：上述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p>	<p>直接损失金额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注：上述中作为参照对比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数据。</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陈勇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陈勇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闽东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479,483.00	178,325,56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130,618.66	69,500,068.74
预付款项	10,872,686.49	12,775,51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76,000.00	2,376,000.00
其他应收款	61,111,236.34	101,190,47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2,432,627.57	751,225,54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12,346.57	60,436,259.78
流动资产合计	1,213,714,998.63	1,175,829,42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89,165.16	63,089,16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6,891,763.93	554,664,089.07
投资性房地产	126,291,614.17	124,214,151.21

固定资产	1,648,659,798.18	1,210,964,738.44
在建工程	42,518,740.52	148,967,674.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00,797.64	93,53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924,942.41	31,751,049.07
开发支出		
商誉	87,886,271.60	41,933,586.79
长期待摊费用	2,271,110.95	2,778,91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2,051.32	22,910,63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34,437.07	43,372,22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850,692.95	2,244,739,760.58
资产总计	3,864,565,691.58	3,420,569,18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000,000.00	60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293,638.77	108,634,368.64
预收款项	186,285,749.23	104,551,00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075,779.19	57,933,759.25
应交税费	15,123,187.20	30,223,477.05
应付利息	1,715,186.09	1,859,221.19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54,859,293.43	56,397,795.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94,420.84	151,445,574.40
其他流动负债	203,797,890.42	
流动负债合计	1,326,792,065.17	1,115,092,12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960,000.00	428,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7,956,520.52	148,459,27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761,304.67	156,906,915.0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5,040.40	1,626,208.00
递延收益	2,433,066.89	3,112,06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5,059.38	983,82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760,991.86	739,468,286.11
负债合计	2,249,553,057.03	1,854,560,41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684,437.21	1,040,684,43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74,859.91	22,017,32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88,114.85	66,215,1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247,411.97	1,501,916,865.28
少数股东权益	86,765,222.58	64,091,91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012,634.55	1,566,008,77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4,565,691.58	3,420,569,189.59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96,475.08	118,231,46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43,696.87	29,145,856.80
预付款项	7,911,022.53	8,653,311.51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47,158,980.61	2,376,000.00
其他应收款	547,311,760.12	479,457,118.33
存货	2,351,007.39	2,411,54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819.00	243,483.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604,761.60	640,518,77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89,165.16	63,089,16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9,413,243.63	1,516,001,249.80
投资性房地产	8,536,403.96	8,995,863.44
固定资产	432,202,553.60	452,877,279.62
在建工程	14,994,236.59	11,493,307.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261.75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57,415.78	10,162,67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4,096.15	2,113,67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2,541,19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923.9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590,300.52	2,067,274,415.72
资产总计	3,118,195,062.12	2,707,793,18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000,000.00	60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46,459.55	13,765,390.85
预收款项	422,595.54	543,249.38
应付职工薪酬	59,915,313.56	47,685,448.16
应交税费	2,086,073.39	2,828,907.95
应付利息	962,627.56	1,338,014.02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249,671,398.79	381,982,55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9,228,456.83	110,702,292.31
流动负债合计	1,316,379,845.22	1,216,892,77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500,000.00	1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33,687.61	145,704,651.0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81,687.61	265,352,651.03
负债合计	1,643,361,532.83	1,482,245,42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240,818.52	1,051,240,81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74,859.91	22,017,320.93
未分配利润	25,717,850.86	-220,710,37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833,529.29	1,225,547,76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8,195,062.12	2,707,793,186.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5,414,443.30	910,134,659.88
其中：营业收入	645,414,443.30	910,134,65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183,964.87	844,065,292.88
其中：营业成本	278,155,687.35	491,099,49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45,512.35	60,721,457.66
销售费用	2,602,665.81	4,664,393.45
管理费用	174,182,773.65	141,968,854.16
财务费用	74,929,124.63	82,792,096.81
资产减值损失	8,468,201.08	62,818,99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88,602.44	-8,006,25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14,556.44	-8,222,88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41,875.99	58,063,112.34
加：营业外收入	6,803,007.31	11,546,68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59.6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72,774.34	5,306,70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40,160.37	40,43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72,108.96	64,303,098.32
减：所得税费用	37,610,044.81	49,472,44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2,064.15	14,830,6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30,546.69	22,905,181.50
少数股东损益	-6,968,482.54	-8,074,52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9,268.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68.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0.00	-29,268.47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9,268.4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62,064.15	14,801,38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0,546.69	22,875,91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8,482.54	-8,074,529.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9,346,462.88	247,846,413.47
减：营业成本	159,151,217.83	138,172,690.56
税金及附加	3,333,481.17	2,070,143.82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10,011,047.17	97,968,901.12
财务费用	42,879,105.08	49,668,087.60
资产减值损失	6,633,461.12	18,782,73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52,164.49	46,823,47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20,214.62	-8,222,884.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290,315.00	-11,992,663.86
加：营业外收入	2,263,373.73	1,496,48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26,722.11	1,355,65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2,079.80	25,99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26,966.62	-11,851,834.32
减：所得税费用	2,541,197.43	1,087,19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85,769.19	-12,939,02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9,268.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9,268.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9,268.4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285,769.19	-12,968,297.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044,277.67	543,837,98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04,916.01	2,657,19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78,120.61	50,796,5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327,314.29	597,291,70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9,482.52	168,952,96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17,740.86	171,537,31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13,443.96	109,595,62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80,116.19	98,364,80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80,783.53	548,450,7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6,530.76	48,840,98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3,722.70	11,172,29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42.00	909,2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864.70	12,081,53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67,382.39	70,676,56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052,624.36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80,006.75	70,676,56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0,142.05	-58,595,03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8,880,000.00	9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280,000.00	1,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719,000.00	1,152,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10,142.94	76,558,48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779.84	25,692,5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91,922.78	1,254,620,99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8,077.22	-84,620,99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0.09	-0.15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94,466.02	-94,375,04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9,593.80	265,894,63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14,059.82	171,519,593.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64,264.48	233,701,94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36.1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87,379.34	355,185,73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31,679.99	588,887,6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88,551.95	35,820,57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39,291.50	129,794,22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1,767.93	12,411,2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86,728.10	300,303,9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66,339.48	478,329,9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65,340.51	110,557,74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3,722.70	11,172,29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8,626.91	45,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2,749.61	56,822,29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8,595.18	23,914,33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0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0,000.00	103,747,21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28,595.18	127,661,54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75,845.57	-70,839,2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900,000.00	8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85,957,21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00,000.00	1,179,957,21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4,400,000.00	1,0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71,456.31	75,112,82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3,023.81	68,289,79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24,480.12	1,205,402,6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519.88	-25,445,40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65,014.82	14,273,08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31,460.26	103,958,37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96,475.08	118,231,460.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2,017,320.93		66,215,107.14	64,091,913.75	1,566,008,77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				1,040,684,437.21			22,017,320.93		66,215,107.14	64,091,913.75	1,566,008,77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538.98		23,473,007.71	22,673,308.83	49,003,85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0,546.69	-6,968,482.54	19,362,06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7,538.98		-2,857,53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7,538.98		-2,857,53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641,791.37	29,641,791.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4,874,859.91		89,688,114.85	86,765,222.58	1,615,012,634.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9,268.47		22,017,320.93		43,309,925.64	72,192,693.15	1,551,233,6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9,268.47		22,017,320.93		43,309,925.64	72,192,693.15	1,551,233,6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9,268.47				22,905,181.50	-8,100,779.40	14,775,13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68.47				22,905,181.50	-8,074,529.40	14,801,38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6,250.00	-26,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50.00	-26,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2,017,320.93		66,215,107.14	64,091,913.75	1,566,008,779.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2,017,320.93	-220,710,379.3	1,225,547,760.10

										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2,017,320.93	-220,710,379.35	1,225,547,7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538.98	246,428,230.21	249,285,76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285,769.19	249,285,76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7,538.98	-2,857,53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7,538.98	-2,857,538.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4,874,859.91	25,717,850.86	1,474,833,529.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9,268.47		22,017,320.93	-207,771,350.29	1,238,516,05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9,268.47		22,017,320.93	-207,771,350.29	1,238,516,05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68.47			-12,939,029.06	-12,968,29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68.47			-12,939,029.06	-12,968,29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 000.00				1,051,240 ,818.52				22,017,32 0.93	-220,71 0,379.3 5	1,225,547 ,760.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0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2006年8月2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7,300万元。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10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斌。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

部、审计部、电力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水电”）、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水电”）、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地产”）、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矿业”）、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亿能”）、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鹰岛风电”）、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福成水电”）、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新能源”）等子公司，拥有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电”）、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风电”）、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浦航天闽箭”）等孙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物业租赁；大宗商品贸易；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水库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国电福成水电、全资子公司闽电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本期无新增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未来12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第十一节五之17和附注第十一节五之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

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第十一节五之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一节五之9。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

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

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施工企业特定存货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一节五之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附注十一节五之18。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大坝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年限平均法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年限平均法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年限平均法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10%	3.00%-19.0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渠道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十一节五之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关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十一节五之18。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相应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2—5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探矿权目前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矿山勘探工作尚处于普查（或详查）阶段，无法根据推定及探明矿产总存量估计矿山使用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十一节五之18。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电力销售、房地产销售以及贸易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电力销售业务以月末最后一日电能输送至买卖双方约定的计量仪表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业务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证明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贸易业务在满足商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于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并取得购买方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上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外，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其他应付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水电板块的在职、内退、已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同比数据不调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	影响报表项目：①税金及附加②管理费用；影响金额 ①1,437,556.17，②-1,437,556.1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0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其他税项

2、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60%）计缴。

3、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孙公司营口风电、白城风电、霞浦航天闽箭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46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并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霞浦航天闽箭公司2015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霞浦航天闽箭公司本年度处于免税期。

4、其他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全面缴交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380.22	96,650.96
银行存款	254,312,679.60	171,422,942.84
其他货币资金	6,065,423.18	6,805,972.31
合计	260,479,483.00	178,325,566.11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065,423.18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晟地产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2,275,023.18元,及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保函保证金3,790,400.00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除上述款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07,242.46	18.66%	22,407,242.46	100.00%		22,407,242.46	20.14%	22,407,242.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33,320.46	80.89%	23,002,701.80	23.68%	74,130,618.66	88,864,379.16	79.86%	19,364,310.42	21.79%	69,500,06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381.66	0.44%	533,381.66	100.00%						
合计	120,073,944.58	100.00%	45,943,325.92	38.26%	74,130,618.66	111,271,621.62	100.00%	41,771,552.88	37.54%	69,500,068.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6,059,964.00	6,059,964.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347,278.46	16,347,278.4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22,407,242.46	22,407,242.4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867,827.70	3,093,391.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1,867,827.70	3,093,391.38	5.00%
1 至 2 年	7,518,974.30	751,897.43	10.00%
2 至 3 年	56,105.28	16,831.59	30.00%
3 至 4 年	17,033,812.89	8,516,906.45	50.00%
4 至 5 年	164,626.70	131,701.36	80.00%
5 年以上	10,491,973.59	10,491,973.59	100.00%
合计	97,133,320.46	23,002,701.80	2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5,679.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6,486,328.74	27.27	1,324,316.44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347,278.46	16.83	16,347,278.46
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说明1）	15,955,798.32	16.43	8,864,332.40
福州西湖大酒店（说明2）	14,629,141.50	15.06	1,055,472.99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说明3）	8,668,148.30	8.92	8,668,148.30
合计	83,859,561.80	84.51	36,259,548.59

（1）应收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款项15,955,798.32元，详见本附注十一节十五之3、（6）。

（2）应收西湖大酒店款项14,629,141.50元，详见本附注十一节十五之3、（12）。

（3）该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04,881.58	96.62%	10,785,911.16	84.43%
1至2年	87,004.91	0.80%	1,283,832.00	10.05%
2至3年	140,507.00	1.29%	420,821.00	3.29%
3年以上	140,293.00	1.29%	284,952.00	2.23%
合计	10,872,686.49	--	12,775,516.1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7,725,414.8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05%。
其他说明：

4、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2,376,000.00
合计	2,376,000.00	2,376,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2-3 年	被投资单位未支付	被投资单位正常运营
合计	2,376,000.00	--	--	--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01,518.16	13.97%	28,894,018.16	83.03%	5,907,500.00	34,801,518.16	12.22%	28,894,018.16	83.03%	5,907,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552,244.00	85.29%	157,348,507.66	74.03%	55,203,736.34	248,254,314.88	87.13%	152,971,344.03	61.62%	95,282,97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652.39	0.74%	1,850,652.39	100.00%		1,850,652.39	0.65%	1,850,652.39	100.00%	
合计	249,204,414.55	100.00%	188,093,178.21	75.48%	61,111,236.34	284,906,485.43	100.00%	183,716,014.58	64.48%	101,190,470.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16,887,250.00	16,887,250.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8,240,400.00	2,332,900.00	28.31%	已获得第三方房产抵押和担保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祥奉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34,801,518.16	28,894,018.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内	9,258,798.71	462,94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58,798.71	462,940.00	5.00%
1 至 2 年	16,240,965.21	1,624,096.53	10.00%
2 至 3 年	5,301,744.54	1,590,523.36	30.00%
3 至 4 年	55,835,163.04	27,917,581.53	50.00%
4 至 5 年	811,031.29	648,825.03	80.00%
5 年以上	125,104,541.21	125,104,541.21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92,521.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爱建证券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逾期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	58,391,043.47	90,960,666.10
诉讼索赔款	30,490,849.70	30,490,849.70
往来款	34,151,085.49	35,808,956.03
保证金	20,774,119.52	21,392,865.09
代垫款	280,000.00	211,677.45
备用金	1,268,224.22	1,199,280.69
个人借款	1,277,052.82	1,597,246.92
保险理赔款	695,846.33	695,846.33
其他	1,113,443.00	1,786,347.12
合计	249,204,414.55	284,906,485.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见附注附注十一节十五之 3、(5)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40.43%	100,762,750.00
上海泰岑溢物资有	逾期预付款，见附注	22,001,399.57	3-4 年	8.83%	11,000,699.79

限公司	十一节十五之 3、 (11)				
上海益享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逾期预付款, 见附注 十一节十五之 3、 (8)	19,002,760.00	3-4 年	7.63%	9,501,380.00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 团公司	逾期预付款	16,887,250.00	3-4 年	6.78%	16,887,250.00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1,535,028.42	5 年以上	4.63%	11,535,028.42
合计	--	170,189,187.99	--	68.30%	149,687,108.2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673,431,878.98		673,431,878.98	647,736,354.58		647,736,354.58
开发产品	80,418,214.72		80,418,214.72	95,056,608.53		95,056,608.53
原材料	8,618,871.65	1,204,628.24	7,414,243.41	8,326,582.04	1,204,628.24	7,121,953.80
库存商品	566,743.15		566,743.15	763,372.98		763,372.98
周转材料	601,547.31		601,547.31	547,257.48		547,257.48
合计	763,637,255.81	1,204,628.24	762,432,627.57	752,430,175.61	1,204,628.24	751,225,547.37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成本”及其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 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 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东晟广场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100,000, 000.00	329,428.93 4.49			330,963.16 3.93			其他
泰和园项 目	2013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361,390,00 0.00	318,307.42 0.09			342,468.71 5.05			其他
合计	--	--	1,461,390,	647,736.35			673,431.87			--

			000.00	4.58			8.98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闽东国际城	2008年09月01日	28,856,554.85	566,493.32	5,666,269.98	23,756,778.19
泰丽园项目	2013年07月01日	5,892,494.83	2,929,347.15		8,821,841.98
泰怡园项目	2014年10月01日	59,914,076.68	5,765,462.15	17,839,944.28	47,839,594.55
和宁楼、祥宁楼	2012年09月01日	393,482.17	10,227.00	403,709.17	
合计	--	95,056,608.53	9,271,529.62	23,909,923.43	80,418,214.72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4,628.24					1,204,628.24	
合计	1,204,628.24					1,204,628.24	--

按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情况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说明：东晟广场项目预计 2017 年 6 月底开工。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537,665.1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0,940.6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261,167.43	32,896,067.24
预缴所得税	1,599,535.53	21,732,310.30
预缴营业税	6,001,671.31	3,458,399.25
预缴土地增值税	2,974,703.40	
预缴其他税费	1,756,663.19	2,349,482.99
合计	42,312,346.57	60,436,259.78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500,000.00	24,410,834.84	63,089,165.16	87,500,000.00	24,410,834.84	63,089,165.16
按成本计量的	87,500,000.00	24,410,834.84	63,089,165.16	87,500,000.00	24,410,834.84	63,089,165.16
合计	87,500,000.00	24,410,834.84	63,089,165.16	87,500,000.00	24,410,834.84	63,089,165.1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9.00%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528,234.84			21,528,234.84	5.00%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0%	325,954.00
福建海峡股权投资所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6%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2,882,600.00			2,882,600.00	15.00%	
合计	87,500,000.00			87,500,000.00	24,410,834.84			24,410,834.84	--	325,954.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说明：

①上述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本集团长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性投资。

②本公司持有福建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9%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该项金融工具。

③本公司持有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原“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5%的股权，按照本公司的投资比例5%，应享有的权益与原投资额相差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④本公司持有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本公司拟转让该项金融工具，尚需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⑤本公司持有福建海峡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5.26%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该项金融工具。

⑥本公司持有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该公司正处于清算阶段，清算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司已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88.26万元。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 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343,870,4 10.53			3,621,221 .80						347,491,6 32.33	
福建福宁 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45,242,59 4.18			-15,224,6 94.29						30,017,89 9.89	
福建寿宁 牛头山水 电有限公 司	69,369,09 1.68			19,979,85 6.17			10,217,76 8.70			79,131,17 9.15	
宁德市精 信小额贷 款股份有 限公司	50,329,65 4.84			-30,210,0 59.87						20,119,59 4.97	
中闽（霞 浦）风电 有限公司	18,839,57 3.16			-608,004. 68						18,231,56 8.48	
上海东溟 投资有限	16,964,60 8.52									16,964,60 8.52	16,964,60 8.52

公司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	27,012,764.68			-6,978,533.75						20,034,230.93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0		5,658.18						1,865,658.18	
小计	571,628,697.59	1,860,000.00		-29,414,556.44			10,217,768.70			533,856,372.45	16,964,608.52
合计	571,628,697.59	1,860,000.00		-29,414,556.44			10,217,768.70			533,856,372.45	16,964,608.52

其他说明

说明:

(1) 本公司持有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年1月22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2) 本公司持有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2%股权已用于向中信银行宁德分行贷款质押。

(3) 本公司持有的黄兰溪水电100%的股权已用于向交通银行宁德分行贷款质押。

(4) 本公司持有的穆阳溪水电98%股权已向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贷款质押。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556,502.17			156,556,502.17
2.本期增加金额	7,348,911.78			7,348,911.7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348,911.78			7,348,911.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3,905,413.95			163,905,413.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42,350.96			32,342,350.96
2.本期增加金额	5,271,448.82			5,271,448.82
(1) 计提或摊销	5,271,448.82			5,271,448.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613,799.78			37,613,79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291,614.17			126,291,614.17
2.期初账面价值	124,214,151.21			124,214,151.21

(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①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宁德大厦（即宏福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期末原值为132,093,255.85元、净值为101,243,088.51元，承租方为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30,36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9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

②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宁德大厦	101,243,088.51	由于宁德大厦（即宏福大厦）土地功能发生变化，根据国土资源局综（2010）756号文，闽东大酒店需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闽东大酒店已提出异议并要求减免该地段差价，未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基于上述原因，闽东大酒店尚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闽东大酒店投资性房地产“宁德大厦”（即宏福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大坝	引水工程	厂房工程	升压站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发电设备	配电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输电线路	渠道	厂内道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384,690.54	32,759,127.55	306,534,541.28	381,110,974.01	155,136,842.68	48,821,038.81	197,444,969.00	657,855,776.15	172,635,904.83	46,938,934.34	21,718,026.41	26,390,096.37	10,021,693.53	6,021,346.00	2,186,773,96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2,471,127.38	3,343,479.61	153,742,700.50	58,398,719.77	3,814,786.23	12,645,255.00	96,206,027.08	205,991,160.61	11,626,153.65	17,658,417.47	4,116,601.13	7,169,161.66	0.00	14,028,688.65	601,212,278.74
(1)购置		810,897.75						3,728,869.23	927,817.30	2,863,553.32	2,268,729.26				10,599,866.86
(2)在建工程转入	3,234,929.42	297,569.00				8,110,600.00	30,001,170.08	169,222,284.32	5,409,584.42		86,392.15	7,169,161.66		14,028,688.65	237,560,379.70
(3)企		1,915,212.00	153,742,700.50	58,398,719.77	3,814,786.23	4,534,655.00	66,204,857.00	31,350,226.11	5,288,751.93	13,447,958.82	278,610.40				338,976,477.70

业合并增加			0													6
(4)其他增加	9,236,197.96	319,800.86						1,689,780.94		1,346,905.33	1,482,869.32					14,075,554.41
3.本期减少金额		3,631,015.35					3,860,590.05	7,410,501.18	2,444,164.17	2,974,507.99	807,332.38	87,488.00				21,215,599.12
(1)处置或报废		3,631,015.35					3,860,590.05	7,410,501.18	2,444,164.17	2,974,507.99	807,332.38	87,488.00				21,215,599.12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35,855,817.92	32,471,591.81	460,277,241.78	439,509,693.78	158,951,628.91	61,466,293.81	289,790,406.03	856,436,435.57	181,817,894.31	61,622,843.82	25,027,295.16	33,471,770.03	10,021,693.53	19,788,933.88		2,766,770,641.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135,354.79	24,929,173.61	93,966,968.19	162,405,250.36	98,169,431.39	26,418,095.75	97,330,781.74	302,480,671.05	65,953,640.54	34,709,488.17	13,650,383.12	13,427,643.39	8,318,917.12	262,179.44		973,157,978.66
2.本期增加金额	4,591,211.01	3,394,559.78	33,540,681.66	22,359,025.06	5,001,854.42	2,884,604.51	18,198,006.80	43,362,691.67	10,663,182.30	8,964,269.11	3,170,219.33	1,368,467.12	107,595.48	244,332.99		157,850,701.24
(1)计提	4,591,211.01	2,376,765.03	11,813,808.61	14,934,922.06	4,148,251.85	1,742,695.27	8,524,227.02	36,149,055.51	8,941,234.78	3,829,331.86	2,924,793.55	1,368,467.12	107,595.48	244,332.99		101,696,692.14
(2)合并增加		1,017,794.75	21,726,873.05	7,424,103.00	853,602.57	1,141,909.24	9,673,779.78	7,213,636.16	1,721,947.52	5,134,937.25	245,425.78					56,154,009.10
3.本期减少金额		3,457,660.37					1,082,745.60	6,465,087.67	1,708,522.90	1,987,503.74	764,447.50	83,113.60				15,549,081.38
(1)处置或报废		3,457,660.37					1,082,745.60	6,465,087.67	1,708,522.90	1,987,503.74	764,447.50	83,113.60				15,549,081.38
4.期末余额	35,726,565.80	24,866,073.02	127,507,649.85	184,764,275.42	103,171,285.81	29,302,700.26	114,446,042.94	339,378,275.05	74,908,299.94	41,686,253.54	16,056,154.95	14,712,996.91	8,426,512.60	506,512.43		1,115,459,59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4,684.39				200,000.00	136,242.35	1,717,459.21	392,625.00	9,975.00	130,258.45					2,651,24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684.39				200,000.00	136,242.35	1,717,459.21	392,625.00	9,975.00	130,258.45					2,651,244.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129,252.12	7,540,834.40	332,769,591.93	254,745,418.36	55,780,343.10	31,963,593.55	175,208,120.74	515,340,701.30	106,516,969.37	19,926,615.28	8,840,881.76	18,758,773.12	1,595,180.93	19,543,522.22	1,648,659,798.18	
2.期初账面价值	92,249,335.75	7,765,269.55	212,567,573.09	218,705,723.65	56,967,411.29	22,202,943.06	99,977,944.91	353,657,645.89	106,289,639.29	12,219,471.17	7,937,384.84	12,962,452.98	1,702,776.41	5,759,166.56	1,210,964,738.44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4,229,524.58	343,250.40		3,886,274.18
大坝	27,138,473.96	2,164,849.19		24,973,624.77
发电设备	21,305,203.23	2,260,174.65		19,045,028.58
配电设备	8,463,747.23	897,977.06		7,565,770.17
升压站工程	6,159,236.89	364,365.08		5,794,871.81

生产及附属工程	15,304,770.47	905,392.12		14,399,378.35
引水工程	121,722,820.28	8,714,177.22		113,008,643.0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凯升大厦 5、6、7 三层	3,718,920.52	开发商已经注销，其法定代表人移民海外，无法办证。
水工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23,344,420.01	黄兰溪水电土地证未办妥。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集团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见本附注第十一节七之5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闽峡风电场建设工程				126,155,020.55		126,155,020.55
闽东水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8,156,568.93		8,156,568.93	6,812,141.53		6,812,141.53
黄兰溪一级、二级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				351,282.60		351,282.60
S3 风机建设				781,334.61		781,334.61
二级电站及其冷却水系统改造工程				871,432.50		871,432.50
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				202,735.31		202,735.31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2,466,352.21		2,466,352.21			
福安办公大楼装修	1,648,901.20		1,648,901.20			
丰源电站厂房桥机技改	1,384,464.69		1,384,464.69			

浮鹰岛风电场项目	21,695,363.87		21,695,363.87	2,277,738.98		2,277,738.98
金风 2 号风机大修工程				1,025,641.03		1,025,641.03
闽东电力水电号文一级电站·2#机及其冷却系统和四级电站 2#机组及其冷却系统改造工程				994,138.50		994,138.50
其他工程	7,167,089.62		7,167,089.62	9,496,208.46		9,496,208.46
合计	42,518,740.52		42,518,740.52	148,967,674.07		148,967,674.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闽峡风电场建设工程	3,790,400,000.00	126,226,192.03	127,357,374.58	253,583,566.61		0.00			22,998,533.40	4,127,128.59	4.90%	金融机构贷款
闽东水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9,000,000.00	6,463,504.53	1,693,064.40			8,156,568.93						其他
浮鹰岛风电项目	530,735,300.00	2,277,738.98	19,417,624.89			21,695,363.87						其他
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	550,018,400.00		2,466,352.21			2,466,352.21						其他
S3 风机建设		781,334.61			781,334.61	0.00						其他
合计	4,880,153,700.00	135,748,770.15	150,934,416.08	253,583,566.61	781,334.61	32,318,285.01	--	--	22,998,533.40	4,127,128.59	4.90%	--

1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废旧物资待处置资产	100,797.64	93,535.89
合计	100,797.64	93,535.89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88,591.35			5,282,803.36	8,784,300.00	40,255,694.71
2.本期增加金额	52,892,323.20			171,817.92		53,064,141.12
(1) 购置				141,967.92		141,967.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458,039.49			29,850.00		1,487,889.49
(4) 其他	51,434,283.71					51,434,28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080,914.55			5,454,621.28	8,784,300.00	93,319,835.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4,934.06			3,484,211.58		6,749,1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896,158.16			994,089.62		1,890,247.78
(1) 计提	799,085.20			964,239.62		1,763,324.82
(2) 其他增加	97,072.96			29,850.00		126,922.96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61,092.22			4,478,301.20		8,639,39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55,500.00	1,755,500.00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55,500.00	1,755,5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74,919,822.33			976,320.08	7,028,800.00	82,924,942.41
2.期初账面 价值	22,923,657.29			1,798,591.78	7,028,800.00	31,751,049.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说明：

(1) 本公司四个探矿权目前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中周挡金矿、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三个矿山的勘探工作尚处于普查阶段，天池银多金属矿于2014年11月进入详查阶段，但尚未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故四个探矿权均无法根据推定及探明矿产总储量估计矿山使用年限。

(2) 本公司下属孙公司营口风电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无使用年限，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环三矿业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区块退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里洋钼矿、王宿金矿已无法享有原预计权益，故予以全额计提减值金额合计175.55万元。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黄兰溪水电	41,933,586.79					41,933,586.79
营口风电	8,996,465.20					8,996,465.20
国电福成水电		45,952,684.81				45,952,684.81
合计	50,930,051.99	45,952,684.81				96,882,73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兰溪水电				
营口风电	8,996,465.20			8,996,465.20
国电福成水电				
合计	8,996,465.20			8,996,465.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说明：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被投资单位过去5年经营成果预计被投资单位未来5年内净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增长的净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测。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本公司收购国电福成水电和黄兰溪水电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037,982.11	843,595.24	573,672.75		1,307,904.60
办公楼租赁费	1,439,430.72		621,189.01		818,241.7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7,897.95		125,333.31		82,564.64
渡船费	93,600.00		31,200.00		62,400.00
合计	2,778,910.78	843,595.24	1,351,395.07		2,271,110.95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7,692.80	779,423.20	15,433,151.52	3,927,773.13
可抵扣亏损			8,380,179.07	2,095,044.77
预售房款计算的预计利润	32,410,780.99	8,102,695.25	18,504,957.12	4,626,239.29
预提长期职工薪酬	11,783,724.06	2,945,931.02	11,563,950.15	2,890,987.54
预估开发成本	22,981,967.00	5,745,491.75	22,981,967.00	5,745,491.75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6,780,322.14	1,695,080.53
预提奖金			5,276,796.03	1,319,199.01
预计负债	1,625,040.40	406,260.10	1,626,208.00	406,552.00
预估营销费用	409,000.00	102,250.00	817,068.02	204,267.01
合计	72,328,205.25	18,082,051.32	91,364,599.05	22,910,635.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634,198.32	6,908,549.58		
房地产企业预缴的税金及利润调整	8,466,039.16	2,116,509.80	3,935,303.97	983,825.99
合计	36,100,237.48	9,025,059.38	3,935,303.97	983,825.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2,051.32		22,910,63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5,059.38		983,825.99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7,008,831.30	267,163,712.89
资产减值准备	229,024,064.23	251,805,047.42
东晟房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说明）	5,408,478.69	5,408,478.69
合计	511,441,374.22	524,377,239.00

(5) 关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

说明：

东晟房地产土地增值额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东晟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部分，预计这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差异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6,394,093.54	
2017 年	7,648,777.38	19,986,570.43	
2018 年	75,506,711.25	83,635,173.83	
2019 年	71,712,705.99	76,486,684.00	
2020 年	79,376,807.82	50,661,191.09	
2021 年	42,763,828.86		
合计	277,008,831.30	267,163,712.89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542,543.07	9,647,439.07
预付工程款	53,510,499.50	
预付设备款	1,081,394.50	33,724,786.00
合计	62,134,437.07	43,372,225.07

其他说明：

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270,000,000.00
信托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4,000,000.00	60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22,400.00万元，其中：1、10,000.00万元系本公司以持有黄兰溪水电100%股权作为质押向交通银行宁德分行的借款；2、10,000.00万元系本公司以持有穆阳溪水电98%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的借款；3、2,400.00万元系本公司以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为质押向宁德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0,000.00万元，均为本公司以本公司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电站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9,701,329.96	68,551,434.17
存货材料款	1,819,542.38	7,850,488.42
库区基金	6,706,899.52	5,538,520.37
购水费	4,293,209.24	5,054,486.16
设备款	66,274,772.58	4,666,138.94
水资源费	3,867,528.74	4,163,662.13
质保金	3,217,917.36	2,718,675.91
库区维护费	1,873,581.01	1,397,768.12
营销代理费	409,000.00	924,928.65
水库勘探费	214,107.05	234,107.05

电量补偿款	40,000.69	109,235.40
其他	10,875,750.24	7,424,923.32
合计	189,293,638.77	108,634,36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	21,144,976.00	未最终结算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192,000.00	按合同分期结算
合计	28,336,976.00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168,038,815.00	84,445,554.00
预收货款	17,779,453.69	19,552,320.23
电费	327,794.27	294,734.38
预收租金	104,686.27	258,400.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186,285,749.23	104,551,008.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货款	16,683,606.59	未结算
预收售房款	48,115,657.00	未交房
合计	64,799,263.5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937,183.16	175,326,863.67	159,801,029.58	62,463,01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7,352.25	18,999,734.04	17,849,933.11	5,547,153.18
三、辞退福利	925,422.84	1,130,640.15	1,004,390.39	1,051,672.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673,801.00	5,848,536.16	5,508,401.00	6,013,936.16
合计	57,933,759.25	201,305,774.02	184,163,754.08	75,075,779.19

(2) 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列式的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为一年内到期的设定收益计划。

(3)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13,570.49	140,385,593.76	127,568,358.36	50,930,805.89
2、职工福利费	51,526.84	10,552,233.18	10,352,574.09	251,185.93
3、社会保险费	1,169,107.06	7,466,725.33	6,888,566.90	1,747,26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637.80	6,318,799.59	5,926,897.11	709,540.28
工伤保险费	467,321.60	651,322.42	577,538.89	541,105.13
生育保险费	384,147.66	496,603.32	384,130.90	496,620.08
4、住房公积金	823,022.08	10,287,204.37	9,677,674.69	1,432,551.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5,673.91	4,536,361.94	3,059,362.28	8,002,673.57
8、其他短期薪酬	254,282.78	2,098,745.09	2,254,493.26	98,534.61
合计	46,937,183.16	175,326,863.67	159,801,029.58	62,463,017.25

(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27,616.26	14,132,556.90	12,917,027.17	3,643,145.99
2、失业保险费	594,162.33	1,022,202.12	957,179.39	659,185.06
3、企业年金缴费	1,375,573.66	3,844,975.02	3,975,726.55	1,244,822.13
合计	4,397,352.25	18,999,734.04	17,849,933.11	5,547,153.18

其他说明：

说明：

1、辞退福利包括：（1）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12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2）补偿款超过1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将于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12个月内支付的款项，例如内退计划将于下一年支付的金额。

2、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根据法规规定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0,663.42	3,057,381.73
企业所得税	3,240,745.59	20,653,531.74
营业税	399,180.04	636,318.99
土地增值税	7,726,589.41	4,184,520.63
其他	1,466,008.74	1,691,723.96
合计	15,123,187.20	30,223,477.05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2,558.53	857,605.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2,627.56	1,001,615.69
合计	1,715,186.09	1,859,221.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19,560.00	19,560.00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合计	46,920.00	46,92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	
拆迁补偿款	15,270,651.82	15,270,651.82
往来款	11,276,359.79	11,298,016.51
未付工程款	460,567.99	8,096,068.56
未支付的费用	7,307,592.29	6,749,270.64
保证金及押金	8,422,375.12	4,769,722.66
保险理赔 及补偿款	1,293,192.90	3,305,812.99
质保金	988,100.10	2,830,125.50
代扣员工款项	1,536,790.37	1,326,454.25
移民口粮款	434,350.29	796,682.83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4,569,312.76	1,654,989.55
合计	54,859,293.43	56,397,795.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退回的投资款
老区一级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福鼎市国投（办公场所租赁费）	1,5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6,511,659.98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900,000.00	106,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694,420.84	45,145,574.40
合计	96,594,420.84	151,445,574.4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8,4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6,9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18,5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400,000.00	
合计	57,900,000.00	106,3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说明见附注十一节七之29、（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694,420.84	45,145,574.4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2,842,547.95	
超短期融资券	100,955,342.47	
合计	203,797,890.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闽东电力 CP001	1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42,547.95				102,842,547.95

16 闽东 电力 SCP001	1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955,342.4 7			100,955,3 42.47
合计	--	--	--	200,000,0 00.00		200,000,0 00.00	3,797,890 .42			203,797,8 90.42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288,800,000.00
抵押借款	66,000,000.00	99,500,000.00
保证借款	140,460,000.00	122,380,000.00
信用借款	47,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1,5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31,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900,000.00	-106,300,000.00
合计	628,960,000.00	428,3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8,000.00万元，均为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2%股权作质押物向中信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本金40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6,600.00万元，其中：1、6,400.00万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本金80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200.00万元系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借款。

(3)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4,046.00万元，其中：1、本公司为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向工商银行蕉城支行借款9,54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一年内到期的本金2,00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本公司、宁德国投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借款4,49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4) 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2,150.00万元，其中：1、2,650.00万元系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向建设银行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借款，同时由白城风电原股东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一年内到期的本金1,85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9,500.00万元系子公司国电福成水电以其发电设备、引水工程和水坝等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同时由国电福成水电原4位自然人股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5) 质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23,140.00万元，均为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取得的提供该借款，该借款以霞浦航天闽箭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由子公司航天闽箭提高保证担保，一年内到期的本金24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6)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4,750.00万元，系向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本金50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提前归还该笔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说明 1）	155,002,941.36	191,956,849.33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说明 2）	1,648,000.00	1,648,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8,694,420.84	45,145,574.40

其他说明：

说明：

- （1）期末应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支付的租赁费扣除未确认融资费后的余额；
- （2）期末应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款项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65,569,031.62	159,854,532.92
二、辞退福利	4,438,279.49	3,832,003.62
三、其他长期福利	-7,246,006.44	-6,779,621.52
合计	162,761,304.67	156,906,915.02

(2) 关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说明

说明1：其他长期福利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及计算依据见附注第十一节七之22。

(3)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59,854,532.92	153,397,187.9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079,603.61	11,406,997.56
1.当期服务成本	4,227,133.60	4,776,312.82
4.利息净额	6,852,470.01	6,630,684.74

四、其他变动	-5,365,104.91	4,949,652.63
2.已支付的福利	-5,365,104.91	4,949,652.63
五、期末余额	165,569,031.62	159,854,532.92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59,854,532.92	153,397,187.9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079,603.61	11,406,997.56
四、其他变动	-5,365,104.91	4,949,652.63
五、期末余额	165,569,031.62	159,854,532.92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说明：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是指本集团水电板块员工在退休期间（指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包括工资性补贴、非工资性补贴。本集团将预计应支付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按照30年期国债利率4.3%折现至退休日，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平均确认。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	5,786,000.00
一到两年	6,275,000.00
二到五年	20,464,000.00
五年以上	517,050,750.00
合计	549,575,750.00

(2) 精算假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	4.30%	4.30%
死亡率	0.00	0.00
预计平均寿命	79.00	79.00
职工的离职率	0.00	0.0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00	0.00

(3)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0.00	0.00	0.00
死亡率	0.00	0.00	0.00

预计平均寿命	0.00	0.00	0.00
职工的离职率	0.00	0.00	0.0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00	0.00	0.00

说明：

由于国债利率比较稳定，本集团假设折现率的变动幅度为0。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平均寿命越来越稳定，本集团在测算设定受益计划时死亡率、预计平均寿命变动幅度为0。由于本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员工相对稳定，本集团假设员工离职率为0。由于本集团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集团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0。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逾期交房违约金	766,781.00	766,781.00	
预计补偿款	858,259.40	859,427.00	
合计	1,625,040.40	1,626,208.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

预计补偿款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与部分购房业主因楼道宽度等纠纷而预提的补偿金。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112,062.17		678,995.28	2,433,066.89	说明
合计	3,112,062.17		678,995.28	2,433,066.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说明：递延收益主要系子公司黄兰溪水电售后租回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37,300万股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847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3.21%。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34,296.22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	8,950,140.99			8,950,140.99
合计	1,040,684,437.21			1,040,684,437.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64,101.12	2,857,538.98		23,221,640.10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1,653,219.81
合计	22,017,320.93	2,857,538.98		24,874,859.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215,107.14	43,309,925.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15,107.14	43,309,92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30,546.69	22,905,181.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7,538.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88,114.85	66,215,10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146,572.73	269,729,104.88	885,259,827.75	485,459,779.48
其他业务	22,267,870.57	8,426,582.47	24,874,832.13	5,639,711.56
合计	645,414,443.30	278,155,687.35	910,134,659.88	491,099,491.04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房销售（住宅）	3,090,203.00	2,015,927.33	454,375,951.00	246,106,602.11
商品房销售（商业）	13,943,592.39	4,858,048.63	25,888,757.00	16,030,704.31
电力销售	605,256,681.44	259,516,163.34	404,050,283.11	220,287,171.28
工程施工	614,765.15	1,062,027.98	643,992.19	2,816,999.99
贸易业务及其他	241,330.75	2,276,937.60	300,844.45	218,301.79
合计	623,146,572.73	269,729,104.88	885,259,827.75	485,459,779.4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567,645,777.06	232,405,593.13	823,340,252.40	437,793,946.24
湖北省	15,053,477.39	5,666,269.98	25,727,526.00	15,983,814.22
吉林省	21,582,548.87	17,444,627.02	22,757,252.97	17,478,045.42
辽宁省	18,864,769.41	14,212,614.75	13,434,796.38	14,203,973.60
合计	623,146,572.73	269,729,104.88	885,259,827.75	485,459,779.48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0,045.87	3,547,676.48
教育费附加	2,347,128.83	2,781,975.41
房产税	2,927,879.36	608,115.37
营业税	1,644,777.85	25,569,115.83
土地增值税	5,336,433.26	28,132,690.01

其他	2,069,247.18	81,884.56
合计	16,845,512.35	60,721,457.66

其他说明：

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十一节之六、税项。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代理费	363,998.31	1,282,829.02
职工薪酬	634,294.55	987,769.20
媒体广告费用	621,748.00	775,502.85
办公费	519,437.94	684,980.98
业务宣传费	207,009.82	478,375.08
折旧费	219,242.19	238,157.64
合同交易费	33,635.00	
其他	3,300.00	216,778.68
合计	2,602,665.81	4,664,393.45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76,186.92	75,194,200.84
修理费	37,501,988.27	21,325,367.45
折旧摊销费用	10,724,295.64	13,245,230.68
租赁费	8,563,205.27	2,780,952.29
咨询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专业服务	13,826,210.46	6,058,838.99
办公费	4,601,050.24	5,218,370.67
水电物业会议费等日常费用	3,668,409.57	5,401,726.76
业务接待费	3,239,840.61	4,054,209.92
车辆费用	2,887,473.28	3,161,592.36
差旅费	2,223,225.16	2,547,645.73
其他	2,128,138.76	1,955,284.99

诉讼费	1,265,174.57	400,741.40
上市公司费	443,247.16	426,000.00
董事会费	266,583.00	49,180.00
保险费	167,744.74	149,512.08
合计	174,182,773.65	141,968,854.16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07,398.50	76,558,488.63
减：利息收入	738,933.29	1,067,446.43
手续费及其他	7,860,659.42	7,301,054.61
合计	74,929,124.63	82,792,096.81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68,201.08	29,323,562.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528,234.84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15,237.02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55,5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996,465.20
合计	8,468,201.08	62,818,999.76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14,556.44	-8,222,88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5,954.00	216,630.00
合计	-29,088,602.44	-8,006,254.66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59.61	0.00	14,059.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59.61		14,059.61
政府补助	1,669,928.97	3,978,156.68	63,981.00
违约金	1,949,494.32	7,099,170.11	1,949,494.32
赔偿款及保险理赔	2,638,467.68		2,638,467.68
其他	531,056.73	469,362.01	531,056.73
合计	6,803,007.31	11,546,688.80	5,197,05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营口风电即 征即退增值 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903,373.03	910,874.76	与收益相关
白城风电即 征即退增值 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702,574.94	1,636,517.65	与收益相关
宁德市财政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400,764.27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 励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转型升级奖励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63,98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669,928.97	3,978,156.68	--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40,160.37	40,439.57	5,840,160.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68,823.76	40,439.57	4,768,823.76
对外捐赠	1,631,976.32	1,845,490.00	1,631,976.32
补偿款及违约金		475,198.4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389,158.60	2,325,963.98	1,389,158.60
其他	2,111,479.05	619,610.80	2,111,479.05
合计	10,972,774.34	5,306,702.82	10,972,774.34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553,688.33	19,245,060.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6,356.48	30,227,385.59
合计	37,610,044.81	49,472,44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972,10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43,027.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539.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2,182.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7,33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3,644.6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353,639.11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81,488.50
其他	7,330,803.08
对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6,457,732.16
所得税费用	37,610,044.81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回以前期间预付货款及相应利息	31,308,006.53	
往来款	9,021,117.58	473,872.41
收回公安局退回的扣押款	15,591,682.20	
保证金及押金	6,295,992.79	8,631,551.66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4,979,517.89	3,232,405.02
赔偿款	4,521,112.26	4,556,723.52
其他	1,756,569.21	
收员工代扣款	1,539,051.16	419,923.19
收到商户交回的水电费	962,156.70	
利息收入	738,933.29	1,067,446.43
政府补助	63,981.00	3,358,849.19
拆迁补偿款		14,889,741.73

收到按揭贷款退回贷款保证金		14,038,305.49
收到以前年度多缴税费退回		127,707.40
合计	76,778,120.61	50,796,526.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009,964.32	9,058,998.8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期间管理费用	17,433,120.90	2,502,418.93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9,172,327.47	6,636,545.89
保证金	8,830,090.10	36,103,709.77
车辆费用	8,824,829.37	2,969,485.58
其他	319,283.72	499,372.58
办公费及差旅费	5,916,034.53	7,749,820.31
业务招待费	3,239,840.61	4,054,209.92
捐赠支出	1,631,976.32	1,905,389.00
咨询顾问费、代理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	1,523,130.27	6,149,420.61
修理费	1,471,820.55	18,007,331.52
滞纳金及补偿款	1,038,817.25	2,325,997.47
支付手续费	316,993.99	338,213.39
支付勘探开发成本	51,886.79	63,895.85
合计	73,780,116.19	98,364,80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前国电福成水电向本公司的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86,000,000.00
合计	0.00	18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44,662,779.84	25,692,502.14
合计	44,662,779.84	25,692,502.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362,064.15	14,830,65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68,201.08	62,818,99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968,140.97	88,087,969.71
无形资产摊销	1,763,324.83	1,562,15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1,395.07	5,168,87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6,100.76	40,439.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07,398.41	76,558,48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88,602.44	8,006,25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1,030.68	38,967,54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325.80	-8,740,162.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23,902.20	193,258,63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5,753.43	61,361,98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35,290.94	-493,080,8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6,530.76	48,840,985.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414,059.82	171,519,59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19,593.80	265,894,63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94,466.02	-94,375,041.0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000,000.00
其中：	--
国电福成水电	117,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47,375.64
其中：	--
国电福成水电	5,947,375.6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052,624.36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414,059.82	171,519,593.80
其中：库存现金	101,380.22	97,61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312,679.60	171,421,975.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14,059.82	171,519,593.80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65,423.18	按揭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4,852,226.17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26,622,811.48	银行借款质押
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合计	1,037,540,460.83	--

其他说明：

说明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穆阳溪水电	166,975,800.00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黄兰溪水电	125,099,816.57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47,491,632.3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9,131,179.15	
合计	718,698,428.0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	--------	--------	--------	--------	-----	----------	------------	------------

							的收入	的净利润
国电福成水电	2016年03月10日	120,000,000.00	70.00%	购买	2016年03月31日	见说明	29,925,200.00	4,651,200.00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本公司取得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3月31日。确定购买日的依据为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董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公司支付了大部分的股权收购款且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国电福成水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国电福成水电
--现金	1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047,315.1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952,684.8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国电福成水电70%的股权产生商誉45,952,684.81万元，主要原因为：目前电力供需仍然总体偏紧，区域性、时段性、季节性缺电仍然较为突出，而水电行业发展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方向，水电可优先上网，国家加大了水电企业的扶持力度，近年来不断上调水电上网电价的价格执行标准。鉴于宁德地区类似规模水电站近年电价上涨情况以及社会整体的物价上涨水平，预计未来水电上网电价仍将上涨，被收购企业国电福成水电收入也将随之上涨，而水电企业的成本较平稳，由此带来利润增长点，被收购企业国电福成水电未来的盈利能力较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国电福成水电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5,145,267.32	267,241,636.95
货币资金	5,947,375.64	5,947,375.64
应收款项	3,243,034.73	3,243,034.73
固定资产	284,273,444.63	257,250,255.28
无形资产	1,360,966.53	480,525.51
流动资产	9,348,409.19	9,348,409.19
非流动资产	285,796,858.13	257,893,227.76

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款项	6,898,185.78	6,898,185.78
流动负债	80,480,253.17	80,480,253.17
非流动负债	110,975,907.59	108,883,135.31
净资产	103,689,106.56	77,878,248.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641,791.37	23,363,474.54
取得的净资产	74,047,315.19	54,514,773.9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出资额1,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环三实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楚都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闽东大酒店	福州市	福州市	房产租赁	60.72%		设立
穆阳溪水电	福安市	宁德市	水力发电	98.00%	2.00%	设立
东晟地产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航天闽箭	宁德市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80.00%		设立

环三矿业	宁德市	宁德市	矿产品开发销售	70.00%		设立
环三亿能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100.00%		设立
浮鹰岛风电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100.00%		设立
黄兰溪水电	福安市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电福成	福安市	福安市	水力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蕉城闽电	宁德市	宁德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说明：子公司航天闽箭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营口风电的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闽东大酒店	39.28%	-275,718.54		30,977,515.15
航天闽箭	20.00%	-7,503,857.44		20,305,949.69
环三矿业	30.00%	-584,266.76		4,444,606.17
国电福成	30.00%	1,395,360.20		33,129,923.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说明：子公司航天闽箭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营口风电的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闽东大	24,337,6	101,262,	125,599,	1,756,45	44,980,0	46,736,4	7,962,00	105,423,	113,385,	33,820,0		33,820,0

酒店	50.47	129.10	779.57	1.81	00.00	51.81	5.21	303.69	308.90	50.03		50.03
航天闽箭	108,952,817.15	565,532,356.78	674,485,173.93	362,392,551.44	239,000,000.00	601,392,551.44	77,340,322.08	509,192,566.16	586,532,888.24	265,358,482.03	214,900,000.00	480,258,482.03
环三矿业	6,351,060.61	8,980,059.34	15,331,119.95	515,765.92		515,765.92	10,414,313.56	7,184,465.92	17,598,779.48	391,327.70		391,327.70
国电福成	8,344,876.85	274,873,346.18	283,218,223.03	72,825,473.22	102,052,442.58	174,877,915.8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闽东大酒店	7,890,130.40	-701,931.11	-701,931.11	-2,518,252.77	8,100,318.30	-281,491.57	-281,491.57	-2,152,600.85
航天闽箭	65,016,698.14	-33,181,783.72	-33,181,783.72	6,943,231.23	39,469,234.95	-29,250,307.68	-29,250,307.68	13,507,841.38
环三矿业		-2,392,097.75	-2,392,097.75	1,165,782.39		-3,910,965.78	-3,910,965.78	567,563.97
国电福成	29,925,243.68	4,651,200.67	4,651,200.67	23,993,108.60				

其他说明：

本年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船舶维修及制造	32.00%		权益法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福安市	福安市	船舶维修及制造	31.55%		权益法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寿宁县	寿宁县	开发、经营牛头山水电站及其他电站	30.00%		权益法
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	福安市	福安市	钼制品销售；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宁德市	宁德市	金融	20.00%		权益法

司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风力发电			40.00%						权益法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船 船	福宁船 船	寿宁牛 头山	鑫地钼 业	精信小 贷	中闽风 电	厦门船 船	福宁船 船	寿宁牛 头山	鑫地钼 业	精信小 贷	中闽风 电
流动资产	3,299,94 9,460.09	562,699, 512.12	70,205,0 30.03	9,455,80 8.52	200,864, 561.66	33,925,2 51.88	3,461,60 6,859.94	505,774, 595.23	23,270,2 83.05	9,211,28 6.75	382,183, 815.23	43,696,5 55.36
非流动 资产	1,383,19 3,538.20	156,404, 202.25	552,308, 041.59	162,408, 102.44	26,111,9 96.57	259,717, 588.86	1,440,21 9,380.69	156,966, 012.81	525,159, 105.41	196,549, 314.84	38,119,8 03.63	274,746, 317.61
资产合 计	4,683,14 2,998.29	719,103, 714.37	622,513, 071.62	171,863, 910.96	226,976, 558.23	293,642, 840.74	4,901,82 6,240.63	662,740, 608.04	548,429, 388.46	205,760, 601.59	420,303, 618.86	318,442, 872.97
流动负 债	2,760,68 0,870.40	619,640, 563.68	97,241,9 23.65	71,692,7 56.28	126,378, 583.36	43,843,9 19.55	3,159,53 3,076.32	441,485, 394.22	86,261,1 10.01	70,696,7 78.18	168,655, 344.62	39,923,9 40.07
非流动 负债	836,550, 776.84	4,319,25 2.47	255,769, 145.69			204,220, 000.00	667,698, 131.38	77,855,5 49.23	225,830, 000.00			231,420, 000.00
负债合 计	3,597,23 1,647.24	623,959, 816.15	353,011, 069.34	71,692,7 56.28	126,378, 583.36	248,063, 919.55	3,827,23 1,207.70	519,340, 943.45	312,091, 110.01	70,696,7 78.18	168,655, 344.62	271,343, 940.07
少数股 东权益			5,731,40 1.74						5,107,96 9.49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 益	1,085,91 1,351.05	95,143,8 98.22	263,770, 600.54	100,171, 154.68	100,597, 974.87	45,578,9 21.19	1,074,59 5,032.93	143,399, 664.59	231,230, 308.96	135,063, 823.41	251,648, 274.24	47,098,9 32.90
按持股 比例计 算的净 资产份 额	424,931, 632.34	30,017,8 99.89	79,131,1 80.15	20,034,2 30.94	20,119,5 94.97	18,231,5 68.48	343,870, 410.54	45,242,5 94.18	69,369,0 91.68	27,012,7 64.68	50,329,6 54.84	18,839,5 73.16
对联营 企业权 益投资	347,491, 632.33	30,017,8 99.89	79,131,1 80.15	20,034,2 30.93	20,119,5 94.97	18,231,5 68.48	343,870, 410.53	45,242,5 94.18	69,369,0 91.68	27,012,7 64.68	50,329,6 54.84	18,839,5 73.16

的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991,007,451.94	-15,964,111.52	172,828,849.59	25,000.00	5,624,719.51	35,260,833.90	2,549,260,198.82	390,713,989.54	124,359,871.63		5,023,493.39	35,367,288.96
净利润	11,316,318.12	-48,255,766.37	66,599,520.57	-34,892,668.73	-151,050,299.37	-1,520,011.71	-26,899,978.36	15,435,837.66	40,036,565.36	-45,086,869.15	-27,412,715.13	-4,238,008.12
其他综合收益							-91,463.96					
综合收益总额	11,316,318.12	-48,255,766.37	66,599,520.57	-34,892,668.73	-151,050,299.37	-1,520,011.71	-26,991,442.32	15,435,837.66	40,036,565.36	-45,086,869.15	-27,412,715.13	-4,238,008.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217,768.70						9,835,664.60			

其他说明

说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公司爱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案件且被法院指定清算组予以清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84.51%（2015年：65.66%）；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8.30%（2015年：64.9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76,862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120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400.00			50,400.00
应付账款	12,705.18	5,492.73	731.46	18,929.36
应付利息	171.52			171.52
应付股利			4.69	4.69
其他应付款	2,355.64	1,834.62	1,295.67	5,48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9.44			9,659.44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20,379.79			20,379.79
长期借款		38,396.00	24,500.00	62,896.00
长期应付款		12,282.26	164.80	12,447.0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5,671.56	58,005.61	26,696.63	180,373.80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400.00	—	—	60,400.00
应付账款	5,909.45	4,913.76	40.23	10,863.44
应付利息	185.92	—	—	185.92
应付股利	—	4.69	—	4.69
其他应付款	1,876.42	2,552.52	1,210.84	5,6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46	—	—	1,514.46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	23,590.00	19,248.00	42,838.00
长期应付款	—	21,608.95	—	21,608.9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9,886.25	52,669.91	20,499.07	143,055.2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6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537.54万元（2015年12月31日：569.34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8.21%（2015年12月31日：54.2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	宁德市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	100,000.00	53.21%	53.21%

资经营有限公司		权营运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十一节之九之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十一节之九之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风机及监控系统 采购及修理费	9,750,052.10		否	13,219,166.67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采购			否	13,830,769.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880.55	144,760.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00,000.00	3,846,153.9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说明：

本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中“东海商务广场”2号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单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初始月租金标准为20元/平方米，租金每两年递增8%，从2016年6月1日起，月租金25.20元/平方米。

说明：

2000年1月，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宁德国投公司租赁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租赁期限48年，自2000年1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600万元。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国投公司5,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租赁费按600万元/年支付。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子公司				
穆阳溪水电	95,480,000.00	2009年0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否
穆阳溪水电	81,705,900.00	2015年08月07日	2020年08月07日	否
黄兰溪水电	81,705,900.00	2015年08月07日	2020年08月07日	否
霞浦航天闽箭	231,400,000.00	2014年06月18日	2029年06月17日	否

闽东大酒店	27,311,856.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二、其他公司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2月18日	2018年03月0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德国投公司	15,966,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享有的建设银行宁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国投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6年04月28日	2017年04月29日	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4.35%；本公司以持有寿宁牛头山30%股权质押。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3,500.00	2,815,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13,984.00	23,548.80	156,992.00	7,849.60
其他应收款	中闽(霞浦)风电有			112,193.11	5,609.66

	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3,724,786.00	
应收股利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2,376,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2,061,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8,096,068.56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235.99	12,198.66
应付账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5,720,000.00	19,151,880.34
应付账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192,000.00	7,191,999.97
应付账款	宁德国投公司	6,0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投资设立配电售电公司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配售电公司”）共同合资成立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福能配售电公司出资1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注册资本金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2016年11月22日，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35%，公司经营范围为：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

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支付首期投资出资款700万元。

(2) 经营租赁

1、本公司与宁德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宁德国投公司租赁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租赁期限48年，自2000年1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租赁费每年600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签订《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整体租赁给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30,36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9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租金每五年递增5%，自2014年5月3日起租金每月每平方米22.365元。

3、本公司子公司东晟地产与宁德市蕉城区皇家国际幼儿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东晟地产将泰怡园10号楼出租给宁德蕉城皇家国际幼儿园用作开办幼儿园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前三年每年租金92万元，之

后每年度的租金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备注
1	洪宇建设集团	东晟地产	建设工程款纠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261.20	2016年11月1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说明①
2	林元生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东晟地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450.59	2016年11月2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说明②
3	郑贤太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东晟地产	建设工程款纠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173.37	2017年1月16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说明③
4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580.97	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说明④
5	武汉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楚都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355.87	目前尚未判决	说明⑤

说明：

①洪宇建设集团诉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纠纷案。2011年1月，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洪宇集团”）与东晟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洪宇集团承建东晟地产宁德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261,562,512.68元，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现东晟泰怡园工程项目已工程竣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向东晟地产提出尚欠工程款21,639,277.00元未付。2016年7月10日，洪宇集团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晟地产，要求支付工程款21,639,277.00元及逾期利息156,885.00元。2016年10月11日，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证据交换后洪宇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金额增加为22,611,967元。该案已于2016年11月1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判决。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晟地产账面尚应付洪宇集团2,114.50万元。

②林元生诉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1年1月，洪宇集团与东晟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洪宇集团承建东晟地产宁德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261,562,512.68元，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2011年9月份，洪宇集团将工程水电、消防、弱电、暖通工程部分安装工程分包给林元生进行实际施工。现东晟泰怡园工程已全部竣工，林元生提出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尚欠其工程款4,145,241.86元。同时，林元生认为，因2013年8月28日洪宇集团宁德分公司与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款质押合同》，将东晟泰怡园项目工程款质押给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导致洪宇集团无法支付剩余工程款。

2016年5月16日，林元生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宇集团偿还其承建东晟泰怡园项目水电、消防、弱电、暖通工程部分的工程余款及利息共计4,505,877.9元。同年6月12日，林元生申请追加东晟地产为第二被告，蕉城区人民法院同意追加申请。2016年7月6日，蕉城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双方交换了证据。2016年11月28日正式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判决。

③郑贤太诉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款纠纷案。2011年1月，洪宇集团与东晟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洪宇集团承建东晟地产宁德泰怡园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的中标工程造价为261,562,512.68元，总工期为1080日历天。2011年9月16日，洪宇集团与郑贤太、肖建辉签订《施工项目技术合作协议书》，洪宇集团将承包的东晟泰怡园工程项目转包给郑贤太、肖建辉施工。东晟泰怡园工程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郑贤太提出洪宇集团尚欠其工程款21,733,17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郑贤太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晟地产和洪宇集团连带偿还工程款本金21,733,710元及逾期支付的相应利息。2016年8月15日，东晟地产收到宁德市蕉城区法院开庭传票及案件材料。东晟地产认为，该案件的审理需以洪宇集团诉东晟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为前提，故应中止审理。同时，考虑到另一个实际承包人肖建辉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东晟地产于2016年9月6日向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其为本案原告。案件于2017年1月16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郑贤太提出增加诉讼请求，法院要求其庭后补交增加诉讼请求部分的诉讼费。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判决。

④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诉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纠纷案。1998年4月5日，福州宁榕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胜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宏福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公司承接。根据2004年12月2日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闽顺审字（2004）第016号《宁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为2,157.44万元，但闽东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款2,738.42万元，据此，多付工程款为580.97万元。闽东大酒店要求冠胜公司予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终不予返还。闽东大酒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1）鼓民初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退还69,373.56元；2、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出具所收工程款额27,314,830.00元的税务发票。被告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退款及出具工程款额发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件已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⑤武汉天源物业公司诉武汉楚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06年5月23日，武汉楚都与武汉天源物业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物业”）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由天源物业负责“闽东国际城”项目物业的管理服务工作。2014年8月19日，双方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了《备忘录》，约定武汉楚都将2014年8月31日以前的空置费支付后即之前空置费全部结清，天源物业不再提出任何要求。同时，天源物业对“闽东国际城”项目未出售的房产也不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2016年7月15日，天源物业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楚都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3,558,736元。武汉楚都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闽东·中天国际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2012年度-2016年度期间闽东国际城商业部分电梯维护费、消防设施维护费及水、电费公摊、垃圾清运费合计2,457,348元。2、被反诉人腾退多占用的物业服务用房共计约648.1平方米，并向反诉人支付占用费4,355,232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提供闽东国际城地下停车场2008年7月-2016年8月的收入情况、车位出租合同等合同文件及财务资料，并向反诉人支付20%收益分成。案件于2017年3月16日开庭审理，尚未一审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一、子公司					
穆阳溪水电	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银行借款	9,548.00	2009.4.28	2021.10.27
穆阳溪水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8,170.59	2015.8.7	2020.8.7
黄兰溪水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8,170.59	2015.8.7	2020.8.7
霞浦航天闽箭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银行借款	23,140.00	2014.6.18	2029.6.17
闽东大酒店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借款	2,731.19	2016.12.19	2019.12.19
二、其他公司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	2016.02.18	2018.03.07

合计	54,760.37
----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4,562.00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开立保函

2013年9月2日，本公司所属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379.04万元保函，系由霞浦航天闽箭与中国银行霞浦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由霞浦航天闽箭以存入379.04万元保证金的方式申请开立保函，期限至霞浦霞风电场项目工程完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3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325,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见附注第十五节十三之2、（1）。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准，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2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6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行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闽东电力CP001”，代码为041664012，该短期融资券的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亿元，发行利率为3.47%，实际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到期兑付日为2017年3月7日。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兑付本息合计10,347.00万元。

4、投资设立宁德厦钨新能源公司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合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新能源”），宁德厦钨新能源计划在宁德建设年产2万吨的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宁德厦钨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13亿元，其中，厦钨新能源出资70%，本公司出资30%。宁德厦钨新能源首期出资1亿元，其余出资额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分期到位。

截止本报告日，宁德厦钨新能源公司尚未设立，本公司尚未出资。

5、为浮鹰岛风电提供担保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浮鹰岛风电向建设银行霞浦支行及工商银行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各21,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4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报告日,浮鹰岛风电已取得建设银行霞浦支行贷款 5676.48万元、工商银行霞浦支行贷款1081.05万元。

6、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8 号),函复的主要内容:1、本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2、本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债券转让申请文件。

7、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建行投行产品,授信期限一年,该笔额度授信以本公司福鼎桑园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国投公司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3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管理企业年金。

享受企业年金的员工范围: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的公司本部2006年1月1日起在册在岗员工。

企业年金资金来源:企业缴费、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合计每年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企业缴费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账户。

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用于暂存未分配而属于企业的缴费和个人账户未归属权益。账户管理人为职工个人建立相应的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分别设立企业缴费账户(用于记录企业缴费及其收益)和个人缴费账户(用于记录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收益)。

企业年金领取条件:(1)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领取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累计余额;(2)经批准出国定居的职工,可申请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3)职工在领取企业年金之前死亡的或在领取企业年金过程中死亡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全部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集团内资源分配由母公司管理层统一分配管理。本公司的收入和资产位于境内按业务可分为水电、风电及地产板块,主营经营利润来自母公司本部和地产板块子公司。管理层会定期评价不同板块经营成果和业绩。基于日常管理工作 and 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3、其他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根据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本公司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及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建设，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建设。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均不超过 7 年，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

2017 年 1 月，深交所对本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无异议函。2017 年 3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房地产业务占比因素，处于行政审核中止阶段，本公司将于合适时机申请恢复预审核。

（3）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7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闽东电力 SCP001”，代码为 011698430，该超短期融资券的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 1 亿元，发行利率为 3.17%，实际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4）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投资收益确认

本公司原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船重工”）32%的股权。本公司与福建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船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王正荣签署厦船重工股东大会临时决议《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入股事宜的决议》，1、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开基金”）与省船公司、厦船重工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基金向厦船重工投资增资 1.21 亿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779 亿元；2、确定本公司与省船公司、厦门建发、重庆钢铁、王正荣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省船公司分五次回购国开基金持有厦船重工的股权，省船公司回购后，其他股东按增资前股权比例向省船公司购买该部分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厦船重工分配给各股东的专项分红款，如在某次回购前厦船公司无法分红，省船公司应就回购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其他股东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回购。

2016 年 2 月，国开基金、省船公司、厦船重工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厦船重工进行增资 1.21 亿元，其中按厦船重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基准计算，以现金 0.279 亿元增资款项对厦船重工增加注册资本 0.279 亿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厦船重工自升式海上风电一体化移动作业平台项目建设；此次增资完成后，厦船重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779 亿元，总股份数从 2.5 亿股增加至 2.779 亿股，国开基金持股比例 10.04%，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28.79%。增资后，国开基金只行使 800 万股表决权，当国开基金持股低于 800 万股时，按实际持股数行使表决权。厦船重工已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与省船公司、厦门建发、重庆钢铁、王正荣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约定：1、本公司需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分五次按照增资前原持股比例向省船公司回购其向国开基金回购的股份；2、同意省船公司全权代表五方股东与国开基金签订投资合同。

省船公司与国开基金、厦船重工签订《国开基金投资合同》，该合同第六条投资收益规定，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取得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1.21 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一次性收取。建设期后的收益，国开基金于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向厦船重工收取。如厦船重工分红超过国开基金要求的投资收益，则超过部分留待下次支付国开

基金投资收益；如果厦船重工分红不足国开基金要求的投资收益，省船公司负责兜底支付，其他股东承诺按变更前持股比例承担。

鉴于以上条款，本次增资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原股东权益，同时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且采取现金分红和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故本公司本年在按权益法确认厦船重工投资收益时以厦船重工实现的净利润扣减当年应当支付给国开基金的年投资收益后的余额为基数，并按原持股比例 32%进行确认。

(5) 应收爱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起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一案，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13 年 9 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2014 年 5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证金额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 11 月 18 日，环三实业与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岑屹工贸”)签订《商品赊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岑屹工贸销售铝锭 1,142.90 吨，规格型号为 AL99.7，含税单价 15,512.00 元/吨，总金额 17,728,664.80 元。岑屹工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保证金，余款岑屹工贸应于环三实业交货之日起八个月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付清。若岑屹工贸逾期付清货款及相关费用的，应按应付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环三实业支付违约金并应当承担环三实业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013 年 11 月 18 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蔡小溪以位于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19-1 号处的房产，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环三公司与岑屹工贸之间签订的所有《商品赊销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15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环三公司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3 年 12 月 1 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环三公司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委托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环三实业向其采购的铝锭 1,142.90 吨转到岑屹工贸的名下。同日，环三实业发函通知岑屹工贸联系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提货事宜。同日，岑屹工贸确认收到铝锭 1,142.90 吨价值共 17,728,664.80 元。

因岑屹工贸收到货物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环三实业催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为岑屹工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实。2014 年 10 月 29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做好蔡小溪抵押房产的处置工作。

2014 年 11 月 28 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再次订立合同，确认岑屹工贸应支付给环三实业的债务不少于 15,955,798.22 元，环三实业有权对蔡小溪名下的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6 年 10 月 8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环三实业诉岑屹工贸一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环三实业账面应收岑屹工贸款项 15,955,798.3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按照账龄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977,899.16 元。

(7) 应收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2013 年 11 月 18 日，环三实业与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七色光公司”）签署《总经销合同》。合同约定：七色光公司授权环三实业为产品独家总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七色光公司保证环三实业在合同期限内每年销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若七色光公司发生无力经营、经销产品市场不理想、经销产品的年销量未达到 5,000.00 万元，则环三实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七色光公司应当向环三实业支付违约金 300.00 万元；七色光公司在环三实业发出《订货计划》之日起五日内发货，逾期发货的，按应发货产品金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

2013 年 12 月 1 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七色光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2014 年 2 月 21 日，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发出金额为 3,582,000.00 元的《订货计划》（采购订单）一份，约定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之前。《订货计划》发出当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总经销合同》及《订货计划》提供连带担保。环三实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支付 60 万元、2014 年 2 月 24 日支付 250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支付 48.2 万元，完成付款义务。

款项支付后，七色光公司无法在期限内供货，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及黄妙平多次主张权利，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盛世实业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账面净资产为 11,239.16 万元。环三实业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2013 年 8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采购价值为 4,679,995.00 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 180 天内，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应返还货款时，均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七色光公司逾期交货、逾期返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七色光公司承担，盛世开发公司为七色光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3 年 8 月 6 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七色光公司开具金额为 4,679,995.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义务。

因七色光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就上述两笔债权分别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七色光公司款项 8,261,995.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按照账龄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4,597.50 元。

（8）应收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1、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益享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 982.60 万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 6 个月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益享公司逾期交货、逾期返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益享公司承担。2013 年 12 月 6 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益享公司开具金额为 982.6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益享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 9,176,760.00 元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分两笔向益享公司支付货款 9,176,76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 年 7 月 11 日，黄妙平再次确认了以上担保事实。

2013 年 12 月 1 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享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因益享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益享公

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就上述两笔债权分别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益享公司款项 19,002,76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按照账龄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501,380.00 元。

(9) 应收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灏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灏都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灏都公司采购价值为 912.20 万元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向灏都公司支付货款 912.2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灏都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 年 7 月 11 日，黄妙平再次确认了以上担保事实。

2013 年 12 月 1 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灏都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因灏都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 年 3 月 7 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灏都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就上述债权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灏都公司款项 9,122,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按照账龄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561,000.00 元。

(10) 应收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 12 月 27 日，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淳公司”）及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铜聚酯漆包线 151.20 吨，货物总价为 8,240,400.00 元。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乾淳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环三实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3 年 5 月 15 日，缪瑞侠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环三实业和乾淳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每个《采购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按《采购合同》约定向乾淳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8,240,400.00 元。但乾淳公司未依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也未依约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7 月 4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 月 7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宁民初字第 611 号），由于该合同可能涉及经济刑事案件侦查，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4 年，环三实业、乾淳公司、林文洁、黄震等签订《合同》，约定：为担保乾淳公司等债务人依约清偿债务，林文洁提供房产（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区香山街道太湖上景花园一区 72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39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有（2011）第 0606973 号）进行抵押，因登记部门不能办理已产生债权的抵押登记手续，故由环三实业工作人员黄震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乾淳公司等债务人未按约定清偿全部债务，林文洁同意黄震有权申请法院拍卖变卖抵押房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黄震在收到拍卖变卖的价款后应立即将所有款项转交环三实业。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述抵押房产办理他项权证，他项权证权利人为黄震。

该抵押房产于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18 万元。环三实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及 2015 年 12 月对上述抵押房产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参考价格分别为 818 万和 695 万元，两次拍卖均未成交，根据拍卖的规则，该房产第三次拍卖底价为第二次拍卖底价的 85%即 590.75 万元。由于房屋所有权人涉嫌经济案件被司法机关控制，2016 年度环三实业无法再启动对该抵押房产的拍卖程序，环三实业按照预计的第三次拍卖底价 590.75 万元作为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乾淳实业款项 8,240,4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提坏账

准备 2,332,900.00 元。

(11) 应收上海泰岑溢物资有限公司款项

2013 年 8 月 29 日环三实业与上海泰岑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岑溢物资”）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进口复合橡胶 15300 吨，总价 22,001,400.00 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分公司（出质人，以下简称“洪宇宁德公司”）与环三实业签署《工程款质押合同》，约定洪宇宁德公司以其享有的“东晟·泰怡园”建设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及质保金作为质押担保，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间泰岑溢物资与环三实业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及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与环三实业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责任提供担保。东晟地产为本质押合同的鉴证方。

2014 年 9 月 18 日，环三实业按《采购合同》约定向泰岑溢物资支付全部货款 22,001,400.00 元。泰岑溢物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但将相应的发票交付给环三实业。

2014 年 3 月 15 日，环三实业依据质押合同的约定，要求东晟地产支付合同款项，2014 年 3 月 18 日，东晟地产向环三实业支付 1,559.16 万元，并向洪宇宁德公司寄送付款确认函，但未获得对方确认。2016 年 7 月 10 日，洪宇集团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晟地产，要求支付工程款（详见本附注第十一节十三之 2、（1）①）。环三实业将收到东晟地产支付的 1,559.16 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环三实业账面应收泰岑溢公司款项 22,001,399.5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按照账龄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00,699.79 元。

(12) 应收福州西湖大酒店款项

本公司子公司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签订《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 18 层），整体租赁给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 30,36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金每五年递增 5%，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起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22.365 元。西湖大酒店授权委托由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宁德大厦租赁款，将所有物业出租给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闽东大酒店支付租金，闽东大酒店定期向西湖大酒店发《租金催收函》，目前双方还在协商过程中。

闽东大酒店 2015 年度收到租金 8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租金 8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湖大酒店累积欠款 14,629,141.50 元，闽东大酒店按照账龄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5,472.99 元。

(13) 东溟公司清算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溟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2004 年东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陆续下落不明，股东上海全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也无法联系。从 2004 年起，东溟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董事会、股东会职能根本无法实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强制清算东溟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司对东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6,964,608.52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38,029.86	100.00%	11,894,332.99	42.57%	16,043,696.87	41,438,791.31	100.00%	12,292,934.51	29.67%	29,145,856.80
合计	27,938,029.86	100.00%	11,894,332.99	42.57%	16,043,696.87	41,438,791.31	100.00%	12,292,934.51	29.67%	29,145,856.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263,158.48	763,157.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63,158.48	763,157.92	5.00%
1 至 2 年	56,105.28	16,831.59	10.00%
2 至 3 年	1,078,014.57	539,007.29	30.00%
3 至 4 年	1,078,014.57	539,007.29	50.00%
4 至 5 年	164,626.70	131,701.36	80.00%
5 年以上	10,340,024.83	10,340,024.83	100.00%
合计	27,938,029.86	11,894,332.99	4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98,601.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31.03	8,668,148.30
福建大登商贸有限公司	3,840,891.06	13.75	192,044.55
宁德电业局	2,730,354.70	9.77	136,517.74
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	1,738,895.67	6.22	121,654.1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706,039.42	6.11	85,301.97
合计	18,684,329.15	66.88	9,203,666.6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381,154.01	100.00%	124,069,393.89	18.48%	547,311,760.12	603,444,472.43	100.00%	123,987,354.10	20.55%	479,457,118.33
合计	671,381,154.01	100.00%	124,069,393.89	18.48%	547,311,760.12	603,444,472.43	100.00%	123,987,354.10	20.55%	479,457,118.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分享	3,033,665.00	151,683.2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33,665.00	151,683.29	5.00%
1 至 2 年	468,684.12	46,868.42	10.00%
2 至 3 年	73,863.18	22,158.95	30.00%
3 至 4 年	82,314.00	41,157.00	50.00%

4 至 5 年	335,832.29	268,665.83	80.00%
5 年以上	123,538,860.40	123,538,860.40	100.00%
合计	127,533,218.99	124,069,393.89	98.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39.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及借款	544,274,112.13	477,679,750.50
爱建证券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往来款	20,313,349.00	19,295,938.47
保证金	42,014.00	42,014.00
代垫款	3,454,328.32	3,831,069.15
个人借款	993,654.99	1,482,312.59
其他	1,540,945.57	350,637.72
合计	671,381,154.01	603,444,472.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航天闽箭	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费及往来款	238,886,135.68	说明 1	35.37%	
东晟地产	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费及往来款	161,645,411.59	说明 2	23.9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14.92%	100,762,750.00
环三实业	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费及往来款	62,085,523.36	说明 3	9.25%	
国电福成水电	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费及往来款	62,233,000.00	1 年以内	9.21%	
合计	--	625,612,820.63	--	93.18%	100,762,750.00

(5) 关于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说明1：账龄1年以内39,151,514.97元，1-2年10,731,586.05元，2-3年24,071,327.87元；3-4年150,999,660.89元，4-5年12,812,964.00元；5年以上1,119,081.90元；

说明2：账龄1年以内8,731,597.67元，1-2年68,203,574.19元，2-3年75,989,639.73元；3-4年8,720,600.00元；

说明3：账龄1年以内7,225,951.40元，1-2年6,496,102.63元，2-3年14,275,469.28元；3-4年3,404,638.87元，4-5年30,683,361.18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4,387,137.88	50,000,000.00	1,184,387,137.88	1,004,387,137.88	43,049,977.15	961,337,160.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1,990,714.27	16,964,608.52	515,026,105.75	571,628,697.59	16,964,608.52	554,664,089.07
合计	1,766,377,852.15	66,964,608.52	1,699,413,243.63	1,576,015,835.47	60,014,585.67	1,516,001,249.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环三实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6,950,022.85	50,000,000.00
武汉楚都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闽东大酒店	60,720,000.00			60,720,000.00		
穆阳溪水电	166,975,800.00			166,975,800.00		
东晟地产	291,591,521.31			291,591,521.31		
航天闽箭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环三矿业	21,000,000.00			21,000,000.00		

环三亿能	8,000,000.00			8,000,000.00		
黄兰溪水电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浮鹰岛风电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蕉城闽电新能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电福成水电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004,387,137.88	230,000,000.00		1,234,387,137.88	6,950,022.85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 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343,870,4 10.53			3,621,221 .80						347,491,6 32.33	
福建福宁 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45,242,59 4.18			-15,224,6 94.29						30,017,89 9.89	
福建寿宁 牛头山水 电有限公 司	69,369,09 1.68			19,979,85 6.17			10,217,76 8.70			79,131,17 9.15	
宁德市精 信小额贷 款股份有 限公司	50,329,65 4.84			-30,210,0 59.87						20,119,59 4.97	
中闽（霞 浦）风电 有限公司	18,839,57 3.16			-608,004. 68						18,231,56 8.48	
上海东溟 投资有限 公司	16,964,60 8.52									16,964,60 8.52	16,964,60 8.52
福建省福 安鑫地铝 业有限公	27,012,76 4.68			-6,978,53 3.75						20,034,23 0.93	

司											
小计	571,628,697.59			-29,420,214.62			10,217,768.70			531,990,714.27	16,964,608.52
合计	571,628,697.59			-29,420,214.62			10,217,768.70			531,990,714.27	16,964,608.52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年1月22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清算工作尚未结束。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359,719.30	156,096,470.86	238,242,985.51	136,693,741.40
其他业务	10,986,743.58	3,054,746.97	9,603,427.96	1,478,949.16
合计	349,346,462.88	159,151,217.83	247,846,413.47	138,172,690.5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46,425.11	54,829,734.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20,214.62	-8,222,88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5,954.00	216,630.00
合计	225,952,164.49	46,823,479.68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6,10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8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34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1,374.66	
合计	-5,153,992.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斌

2017年3月30日